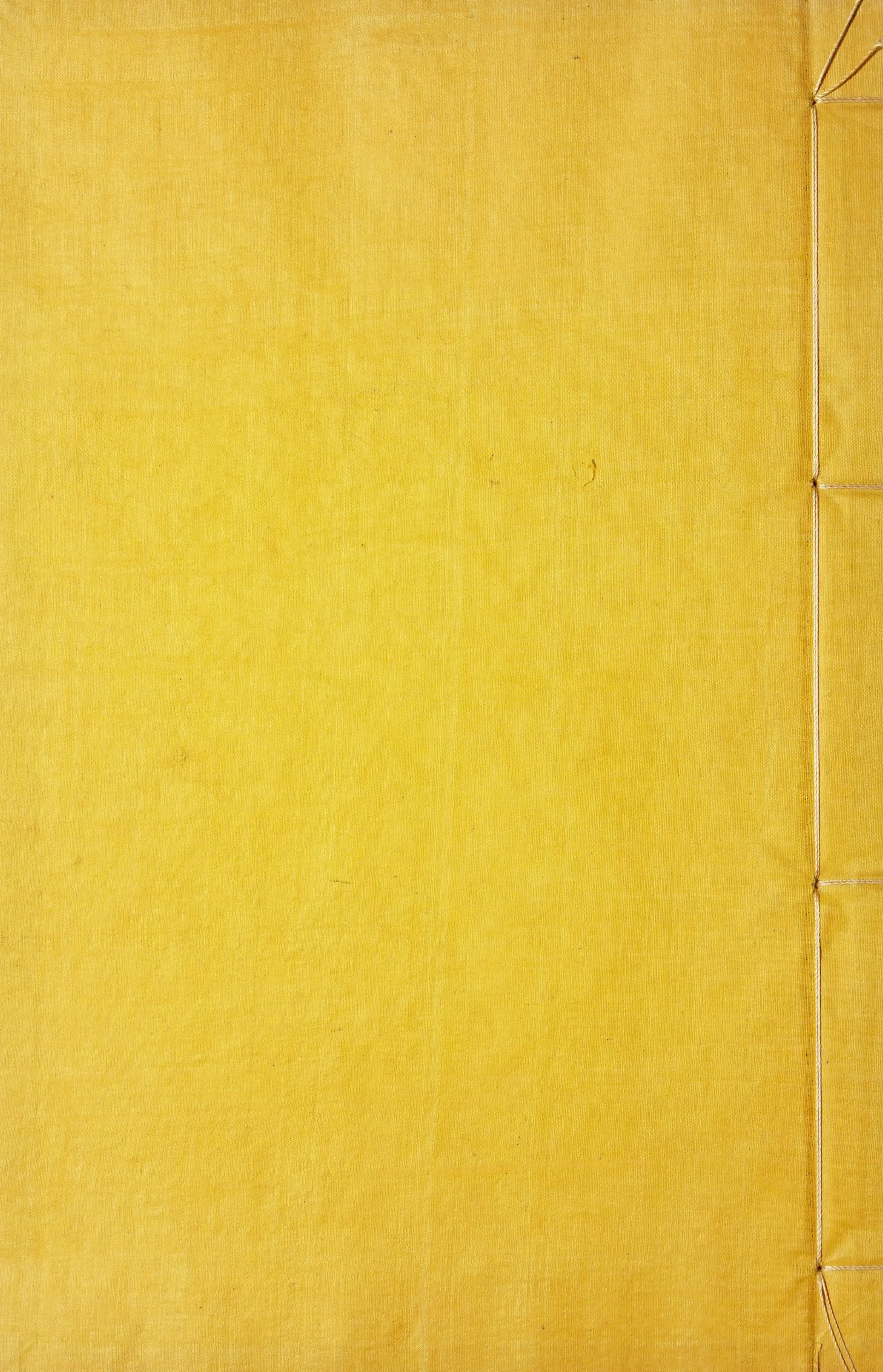






#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三

## 繫辭上傳

【本義】繫辭。本謂文王周公所作之辭。繫於卦爻之下者。卽今經文。此篇乃孔子所述繫辭之傳也。以其通論一經之大體凡例。故无經可附。而自分上下云。

【集說】孔氏穎達曰。夫子本作十翼。申說上下二篇經文。繫辭條貫義理。別自爲卷。總曰繫辭。分爲上下二篇。○朱子語類云。熟讀六十四卦。則覺得繫辭之語。甚爲精密。是易之括例。○又云。繫辭或言造化以及易。或言易以及造化。不出此理。○胡氏一桂曰。其有稱大傳者。因太史公引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爲易大傳。蓋太史公受易楊何。何之屬自著易傳行世。故稱孔子者曰大傳。以別之耳。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

【本義】天地者陰陽形氣之實體乾坤者易中純陰純陽之卦名也卑高者天地萬物上下之位貴賤者易中卦爻上下之位也動者陽之常靜者陰之常剛柔者易中卦爻陰陽之稱也方謂事情所向言事物善惡各以類分而吉凶者易中卦爻占決之辭也象者日月星辰之屬形者山川動植之屬變化者易中蓍策卦爻陰變爲陽陽化爲陰者也此言聖人作易因陰陽之實體爲卦爻之法象莊周所謂易以道陰陽此之謂也

【集說】韓氏伯曰方有類物有羣則有同有異有聚有分順其所同則吉乖其所趣則凶故吉凶生矣象況日月

星辰。形況山川草木也。縣象運轉以成昏明。山澤通氣而雲行雨施。故變化見矣。○蘇氏軾曰。天地一物也。陰陽一氣也。或爲象。或爲形。所在之不同。故在云者。明其一也。象者。形之精華發於上者也。形者。象之體質留於下者也。人見其上下直以爲兩矣。豈知其未嘗不一耶。由是觀之。世之所謂變化者。未嘗不出於一。而兩於所在也。自兩以往。有不可勝計者矣。故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之始也。○朱子語類問第一章第一節蓋言聖人因造化之自然以作易。曰論其初。則聖人是因天理之自然而著之於書。此是後來人說話。又是見天地之實體。而知易之書如此。○又云天尊地卑上一截皆說面前道理。下一截是說易書。聖人作易與天地準處如此。如今看面前天地便是乾坤。卑高便是貴賤。若把下面一句。說作未畫之易也不妨。然聖人是從那有易後說來。○蔡氏清曰。此一節是夫子從有易之後。而追論夫未有易之前。以見畫前之有易也。夫易有乾坤。有剛

柔。有吉凶。有變化。然此等名物。要皆非聖人鑿空所爲。不過皆據六合中所自有者而模寫出耳。○又曰。定者。有尊卑各安其分之意。位者。有卑高以序而列之意。斷者。有判然不相混淆之意。○又曰。以天地言之。天尊地卑。其卑高固昭然不易也。以萬物言之。如山川陵谷之類。其卑高亦昭然可觀也。

案此節是說作易源頭。總涵乾坤六子在內。蓋天尊地卑。是天地定位也。卑高以陳。則兼山澤等。皆是天動地靜。山靜水動。固有常矣。然雖至於有精氣而無形質之物。其聚散作息亦有時。其流止晦明亦有度。則又兼雷風水火等。皆是類聚羣分。總上通言之。在天有方焉。春秋冬夏應乎南北東西者是也。其生殺之氣。則以類聚。在地有物焉。高下燥濕。別爲浮沈升降者是也。其清濁之品。則以羣分。以上皆言造化之體。至於天之象。地之形。其陰陽互根。則交易者也。其陰陽迭運。則變易者也。此三句。又因體及用。以起下文之意。

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

本義 此言易卦之變化也。六十四卦之初。剛柔兩畫而已。兩相摩而爲四。四相摩而爲八。八相盪而爲六十四。集說 韓氏伯曰。相切摩。言陰陽之交感。相推盪。言運化之推移。○朱子語類云。摩是那兩個物事相摩戛。盪則是圜轉推盪將出來。摩是八卦以前事。盪是八卦以後爲六十四卦底事。盪是有那八卦了。團旋推盪那六十四卦出來。○吳氏澄曰。畫卦之初。以一剛一柔。與第二畫之剛柔相摩而爲四象。又以二剛二柔。與第三畫之剛柔相摩而爲八卦。八卦旣成。則又各以八悔卦盪於一貞卦之上。而一卦爲八卦。八卦爲六十四卦也。

案 此節雖切畫卦言之。然是天地閒自有此理。蓋相摩者。以一交一。如天與地交。水與火交。山與澤交。雷與風

交是也。相盪者。以一交八。如天與地交矣。而與水火山澤雷風無不交。地與天交矣。而亦與水火山澤雷風無不交之類是也。惟天地之理如此。故聖人畫卦以體象之。

**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

**本義** 此變化之成象者。

**集說** 孔氏穎達曰。重明上變化見矣及剛柔相摩八卦相盪之事。八卦既相推盪。各有功之所用也。鼓動之以震雷離電滋潤之以巽風坎雨。離日坎月。運動而行。一節爲寒。一節爲暑。不云乾坤艮兌者。乾坤上下備言。雷電風雨亦出山澤也。○張氏浚曰。鼓以雷霆而有氣者作。潤以風雨而有形者生。○丘氏富國曰。前以乾坤貴賤剛柔吉凶變化言。是對待之陰陽交易之體也。此以摩盪鼓潤運行言。是流行之陰陽變易之用也。至下文則言乾坤之德行。而繼以人體乾坤者終之。○吳氏澄曰。章首但言乾坤。

蓋舉父母以包六子。此先言六子。而後總之以乾坤也。震爲雷。離爲電。雷霆卽電也。春秋穀梁傳曰。震者何雷也。電者何。霆也。巽爲風。坎爲雨。羲皇卦圖左起震而次以離。鼓之以雷霆也。右起巽而次以坎。潤之以風雨也。風而雨。故通言潤。離爲日。坎爲月。艮山在西北嚴凝之方爲寒。兌澤在東南溫熱之方爲暑。左離次以兌者。日之運行而爲暑也。右坎次以艮者。月之運行而爲寒也。邵子曰。日爲暑。月爲寒。書曰。日月之行。有冬有夏。

##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本義】此變化之成形者。此兩節。又明易之見於實體者。與上文相發明也。【集說】朱子語類云。天地父母。分明是一理。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則凡天下之男皆乾之氣。天下之女皆坤之氣。從這裏便徹上徹下。卽是一個氣都透了。○又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通人物言之。在動物如牝牡之類。在植物亦有男女。如麻有牡麻。

及竹有雌雄之類。皆離陰陽剛柔不得。○吳氏澄曰。乾成男者。父道也。坤成女者。母道也。左起震歷離歷兌而終於乾。右起巽歷坎歷艮以終於坤。故以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句。總之於後也。○何氏楷曰。自天尊地卑至變化見矣。是因乾坤而推極於變化。自剛柔相摩至坤道成女。是又因變化而遡原於乾坤。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

本義 知猶主也。乾主始物。而坤作成之。承上文男女而言乾坤之理。蓋凡物之屬乎陰陽者。莫不如此。大抵陽先陰後。陽施陰受。陽之輕清未形。而陰之重濁有迹也。

集說 胡氏瑗曰。乾言知。坤言作者。蓋乾之生物。起於無形。未有營作。坤能承於天氣。已成之物事可營爲。故乾言知而坤言作也。○朱子語類云。知訓管字。不當解作知見之知。大始未有形。知之而已。成物乃流行之時。故有爲。○柴氏中行曰。一氣之動。則自有知

覺而生意所始。乾實爲之。一氣旣感。則妙合而凝。其形乃著。有作成之意。坤實爲之。○吳氏澄曰。上言八卦而總之以乾坤。此又接成男成女二句而專言乾坤也。乾男爲父者。以其始物也。始。謂始其氣也。坤女爲母者。以其成物也。成。謂成其質也。知者。主之而無心也。作者。爲之而有迹也。

案自鼓之以雷霆至此二句。當總爲一段。六子分生成之職。乾坤專生成之功也。下文則就功化而推原於易簡。自爲一段。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

本義 乾健而動。卽其所知。便能始物而无所難。故爲以易而知大始。坤順而靜。凡其所能。皆從乎陽而不自作。故爲以簡而能成物。

集說 虞氏翻曰。乾縣象著明。坤陰陽動闢。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韓氏伯曰。

天地之道。不爲而善始。不勞而善成。故曰易簡。○楊氏萬里曰。此贊乾坤之功。雖至溥而無際。而乾坤之德實至要而不繁也。○朱子語類問如何是易簡。曰他行健所以易。易是知阻難之謂。人有私意便難。簡只是順從而已。若外更生出一分。如何得簡。今人都是私意。所以不能簡易。○問乾以易知。坤以簡能。若以學者分上言之。則廓然大公者易也。物來順應者簡也。不知是否。曰然。乾之易知之事也。坤之簡行之事也。○吳氏澄曰。易簡者。以乾坤之理言。始物者。乾之所知。然乾之性健。其知也。宰物而不勞心。故易而不難。成物者。坤之所作。然坤之性順。其作也。從陽而不造事。故簡而不繁。此乾坤皆指天地。而易之乾坤二卦。象之者也。○張氏振淵曰。乾知大始。似乎甚難矣。坤作成物。似乎甚煩矣。乃乾坤則以易知以簡能耳。所謂天地無心而成化也。○吳氏曰愼曰。乾健體而動用。故易。坤順體而靜用。故簡。動靜以陰陽之分言。然乾知大始。而事付於坤。則始動而終

靜。坤從乎陽而作成物則始靜而終動。又乾知坤能皆用之動也。乾易坤簡皆體之靜也。又四德坤承乎乾元亨皆動。利貞皆靜。不可專以動屬乾。以靜屬坤也。

**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

【本義】人之所爲。如乾之易。則其心明白而人易知。如坤之簡。則其事要約而人易從。易知則與之同心者多。故有親。易從則與之協力者衆。故有功。有親則一於內。故可久。有功則兼於外。故可大。德謂得於已者。業謂成於事者。上言乾坤之德不同。此言人法乾坤之道至此。則可以爲賢矣。【集說】范氏長生曰。以其易知故

物親而附之以其易從故物法而有功也○孔氏穎達曰初始無形未有營作故但云知也已成之物事可營爲故云作也易謂易略無所造爲以此爲知故曰乾以易知簡謂簡省不須繁勞以此爲能故曰坤以簡能若於物艱難則不可以知若於事繁勞則不可能也易知則有親者性意易知心無險難則相和親易從則有功者於事易從不有繁勞其功易就有親則可久者物既和親無相殘害故可久也有功則可大者事業有功則積漸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者使物長久是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者功業既大則是賢人事業○蘇氏軾曰簡易者一之謂也一故有信信故物知之也易而從之也不難○朱子語類云乾以易知坤以簡能以上是言乾坤之德易則易知以下是就人而言言人兼體乾坤之德也乾以易知者乾健不息唯主於生物都無許多艱深險阻故能以易而知大始坤順承天惟以成物都無許多繁擾作爲故能以簡而作成物大抵陽施

陰受乾之生物。如瓶施水。其道至易。坤唯承天以成物。別無作爲。故其理至簡。其在人。則無艱阻而白直。故人易知。順理而不繁擾。故人易從。易知則人皆同心親之。易從則人皆協力而有功矣。有親可久。則爲賢人之德。是就存主處言。有功可大。則爲賢人之業。是就作事處言。蓋自乾以易知。便是指存主處。坤以簡能。便是指作事處。○林氏希元曰。易簡只是因此理而立心處事爾。固非於此理之外有所加。亦非於此理之內有所減也。但以其無險阻而謂之易。無煩擾而謂之簡。孟子曰。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如智者亦行其所無事。則智亦大矣。此易簡之說也。○趙氏光大曰。易從則有功。有功不是人來助我作事。是我能使人如此。便是我之功。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本義　成位。謂成人之位。其中。謂天地之中。至此則體道之極功。聖人之能事。可以與天地參矣。○此第一章。以造化之實。明作經之理。又言乾坤之理。分見於天地。而人兼體之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聖人能行天地易簡。則天下萬事之理。並得其宜矣。○朱子語類云。易簡之理得。是淨淨潔潔。無許多勞擾委曲。○鄭氏維嶽曰。易簡原是一理。依易之理而作之則爲簡。○何氏楷曰。乾坤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易簡者乾坤之所以知始而作成者也。人之所知。如乾之易則所知皆性分所固有。無一豪人欲之艱深。豈不易知。人之所能如坤之簡則所能皆職分之當爲。無一豪人欲之紛擾。豈不易從。易知則不遠人以爲道。故有親。易從則夫婦皆可與能。故有功。有親則有人傳繼其心。千百世上下。心同理同也。故可久。有功則有人擴充其事。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也。故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與天同其悠久矣。可大則賢人之業。與地同其廣大矣。所以然者。則以

我之易簡與乾坤之易簡同原故也夫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之所以爲天地之所以爲地人之所以爲人一易簡之理焉盡之所謂天下之公理也得天下之公理以成久大之德業則是天有是易吾亦有是易地有是簡吾亦有是簡與天地參而爲三矣

**總論**　程子曰天尊地卑尊卑之位定而乾坤之義明矣尊卑既判貴賤之位分矣陽動陰靜各有其常則剛柔判矣事有理也物有形也事則有類形則有羣善惡分而吉凶生矣象見於天形成於地變化之迹見矣陰陽之交相摩軋八方之氣相推盪雷霆以動之風雨以潤之日月運行寒暑相推而成造化之功得乾者成男得坤者成女乾當始物坤當成物乾坤之道易簡而已乾始物之道易坤成物之能簡平易故人易知簡直故人易從易知則可親就而奉順易從則可取法而成功親合則可以常久成事則可以廣大聖賢德業久大

得易簡之道也。天下之理，易簡而已。有理而後有象，成位在乎中也。○張氏振淵曰：易道盡於乾坤，乾坤盡於易簡，易簡卽在人身。學者求易於天地，又求天地之易於吾身，則易在是矣。通章之意，總是論易書之作，無非發明乾坤之理，要人爲聖賢以與天地參耳。○何氏楷曰：此一章，乃孔子首明易始乾坤之理，至第二章設卦觀象，方言易。

案天地卑高動靜方物象形，造化之實體也。乾坤貴賤剛柔吉凶變化，易卦之定名也。因造化之實體，起易卦之定名，故自造化之體立，而卦之理具矣。體立則用必行焉，是故剛柔則一與一相摩，八卦則一與八相盪，造化之情所以交而不離也。畫卦之序，蓋象此也。雷霆者震離，風雨者巽坎，暑以說物者兌，寒以止物者艮，成男而職大始者乾，成女而職成物者坤，造化之機所以變而無窮也。建圖之位，蓋象此也。然而造化之理則一以

易簡爲歸。心一而不貳。故易也。事順而無爲。故簡也。天地之盛德大業。易簡而已矣。賢人之進德脩業。聖人之崇德廣業。亦惟易簡而已矣。設卦繫辭所以順性命之理者此也。諸儒言易有四義。不易也。交易也。變易也。易簡也。故天尊地卑一節言不易者也。剛柔相摩二句。言交易者也。鼓以雷霆至坤作成物。言變易者也。乾以易知以下。言易簡者也。易道之本原盡乎此。故爲繫傳之首章焉。

##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

【本義】象者。物之似也。此言聖人作易觀卦爻之象。而繫以辭也。【集說】孔氏穎達曰。設之卦象則有吉有凶。故下文云吉凶者失得之象。悔吝者憂虞之象。變化者進退之象。剛柔者晝夜之象。是施設其卦有此諸象也。此設卦觀象總爲下而言。卦象爻象有吉有凶。若不繫辭。其理未顯。故繫屬吉凶之文辭於卦爻之下。而

顯明此卦爻吉凶也。案吉凶之外。猶有悔吝憂虞。舉吉凶則包之。○朱氏震曰。聖人設卦。本以觀象。自伏羲至於文王一也。聖人憂患後世。懼觀者智不足以知此。於是繫之卦辭。又繫之爻辭。以吉凶明告之。○朱子語類云。易當初只是爲卜筮而作。文言彖象。却是推說作義理上去。觀乾坤二卦便可見。孔子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不是卜筮。如何明吉凶。○王氏申子曰。易之初也。有象而未有卦。及八卦既設而象寓焉。及八重而六十四。聖人又觀是卦有如是之象。則繫之以如是之辭。蓋卦以象而立。象又以卦而見也。明吉凶者。有是象而吉凶之理已具。繫之辭而吉凶之象始明也。陰陽奇耦相交相錯。順則吉。逆則凶。當則吉。否則凶。因其順逆當否而繫之辭。吉凶明矣。

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本義】言卦爻陰陽迭相推盪。而陰或變陽。陽或化陰。聖人所以觀象而繫辭。衆人所以因蓍而求卦者也。

【集說】張氏振淵曰。剛柔相推之中。或當位或失位。而吉凶悔吝之源。正起於此。聖人之所觀。觀此也。聖人之所明。明此也。蓋吉凶悔吝雖繫於辭。而其原實起於變。

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

【本義】吉凶悔吝者。易之辭也。失得憂虞者。事之變也。得則吉。失則凶。憂虞雖未至凶。然已足以致悔而取羞矣。蓋吉凶相對。而悔吝居其中間。悔自凶而趨吉。吝自吉而向凶也。故聖人觀卦爻之中。或有此象。則繫之以此辭也。

【集說】虞氏翻曰。吉則象得。凶則象失。悔則象憂。吝則象虞也。○干氏寶曰。憂虞未至於失得。悔吝不入於吉凶。事有小大。故辭有緩急。各象其意也。○朱子語類云。吉凶悔吝。四者循環。周而復始。悔了便

吉。吉了便吝。吝了便凶。凶了又悔。正如生於憂患死於安樂相似。蓋憂苦患難中必悔。悔便是吉之漸。及至吉了。少間便安意肆志。必至作出不好可羞吝底事出來。吝便是凶之漸矣。及至凶矣。又却悔。只管循環不已。正如剛柔變化。剛了化。化便是柔。柔了變。變便是剛。亦循環不已。○又云悔屬陽。吝屬陰。悔是逞快作出事來有錯失處。這便生悔。所以屬陽。吝是那隈隈衰衰不分明底。所以屬陰。亦猶驕是氣盈。吝是氣歉。○又云吉凶者失得之象。悔吝者憂虞之象。變化者進退之象。剛柔者晝夜之象。四句皆互換往來。吉凶與悔吝相貫。悔自凶而趨吉。吝自吉而趨凶。進退與晝夜相貫。進自柔而趨乎剛。退自剛而趨乎柔。○趙氏玉泉曰。吉即順理而得之象也。凶即逆理而失之象也。悔即既失之後。困於心衡於慮。而爲憂之象也。吝即未失之先。狃於安溺於樂而爲虞之象也。○何氏楷曰。吉凶悔吝。以卦辭言。失得憂虞。以人事言。上文所謂觀象繫辭以明吉凶者此也。

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本義 柔變而趨於剛者退極而進也剛化而趨於柔者進極而退也既變而剛則晝而陽矣既化而柔則夜而陰矣六爻初二爲地三四爲人五上爲天動卽變化也極至也三極天地人之至理三才各一太極也此明剛柔相推以生變化而變化之極復爲剛柔流行於一卦六爻之閒而占者得因所值以斷吉凶也

集說 韓氏伯曰始總言吉凶變化而下別明悔吝晝夜者悔吝則吉凶之類晝夜亦變化之道○孔氏穎達曰六爻遞相推動而生變化是天地人三才至極之道○蔡氏淵曰動變易也極者太極也以其變易無常乃太極之道也三極謂三才各具一太極也變至六爻則一卦之體具而三才之道備矣○吳氏澄曰吉凶悔吝象

人事之失得憂虞。變化剛柔。象天地陰陽之晝夜進退。是六爻兼有天地人之道也。○胡氏炳文曰。此曰三極。是卦爻已動之後。各具一太極。後曰易有太極者。則卦爻未生之先。統體一太極也。○俞氏琰曰。三極之道言道之體。三才之道。言道之用。○何氏楷曰。變化剛柔以卦畫言。進退晝夜以造化言。六爻之動二句。推言變化之故。上文所謂剛柔相推而生變化者此也。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

本義　易之序。謂卦爻所著事理當然之次第。玩者。觀之詳。

集說　孔氏穎達曰。若居在乾之初九。而安在勿用。若居在乾之九三。而安在乾乾。是以所居而安者。由觀易位之次序也。○王氏宗傳曰。所謂易之序者。

消息盈虛之有其時是也。居之而安。則盛行不加。窮居不損。而與易爲一矣。所謂爻之辭者。是非當否之有所命是也。樂之而玩。則黙而成之。不言而信。而與爻爲一矣。○朱子語類問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與居則觀其象之居不同。上居字是總就身之所處而言。下居字則靜對動而言。曰。然。○問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曰序是次序。謂卦爻之初終。如潛見飛躍。循其序則安。又問所樂而玩者爻之辭。曰。横渠謂每讀每有益。所以可樂。蓋有契於心。則自然樂。○俞氏琰曰。居以位言。安謂安其分也。樂以心言。玩謂繹之而不厭也。君子觀易之序而循是理。故安。觀爻之辭而達是理。故樂。

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本義】象辭變已見上。凡單言變者。化在其中。占。謂其所值吉凶之決也。○此第二章。言聖人作易。君子學易之事。

【集說】虞氏翻曰。以動者尚其變。占事知來。故玩其占也。○朱子語類問居則觀其象玩其辭動則觀其變玩其占。如何曰。若是理會不得如何占得。必是閑常理會得此道理到用時便占。○蔡氏淵曰。觀象玩辭。學易也。觀變玩占。用易也。學易則無所不盡其理。用易則唯盡乎一爻之時。居既盡乎天之理。動必合乎天之道。故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王氏申子曰。平居無事。觀卦爻之象而玩其辭。則可以察吉凶悔吝之故。及動而應事。觀卦之變而玩其占。則可以決吉凶悔吝之幾。故有不動。動無不吉也。○胡氏炳文曰。天地閑剛柔變化。無一時閑。人在大化中。吉凶悔吝。無一息停吉一而已。凶悔吝三焉。上文示人以吉凶悔吝者。作易之事。此獨吉而無凶悔吝者。學易之功也。○俞氏琰曰。觀象玩辭。如蔡墨云在乾之姤。如莊子云在師之臨。謂

之在者是也。觀變玩占。如陳侯遇觀之否。晉侯遇大有之睽。謂之遇者是也。

**總論**

孔氏穎達曰。前章言天地成象成形簡易之德。明乾坤之大旨。此章明聖人設卦觀象爻辭吉凶悔吝之細別。○程子曰。聖人既設卦。觀卦之象而繫以辭。明其吉凶之理。以剛柔相推。而知變化之道。吉凶之生。由失得也。悔吝者。可憂虞也。進退消長所以成變化也。剛柔相易而成晝夜。觀晝夜則知剛柔之道矣。三極。上中下也。極。中也。皆其時中也。三才以物言也。三極以位言也。六爻之動。以位爲義。乃其序也。得其序則安矣。辭以明義。玩其辭義則知其可樂也。觀象玩辭而通其意。觀變玩占而順其時。動不違於天矣。○何氏楷曰。上章言造化自然之易。爲作易之本。此章乃言作易之旨。

**案** 上章雖言作易之源本。然實以明在造化者。無非自然之易書。故先儒以爲畫前之易者此也。此章乃備言

作易學易之事。蓋承上章言之。而爲後諸章之綱也。設卦觀象。先天之聖人也。繫辭而明吉凶。後天之聖人也。剛柔相推而生變化。申言設卦觀象之事。所象者或爲人事之失得憂虞。或爲天道之進退晝夜。極而至於天地人之至理。莫不包涵統具於其中。此辭所由繫而占所由生也。居而安者。以身驗之。樂而玩者。以心體之。在乎時則爲觀象玩辭之功。在臨事則爲觀變玩占之用。此所謂奉明命以周旋。述天理而時措者也。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學易之效。至於如此。

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

【本義】彖。謂卦辭。文王所作者。爻。謂爻辭。周公所作者。象。指全體而言。變。指一節而言。【集說】虞氏翻曰。八卦以象告。故言乎象也。爻有六畫。九六變化。故言乎變者也。○項氏安世曰。彖辭所言之象。卽下文所謂卦

也爻辭所言之變卽下文所謂位也○張氏振淵曰易有實理而無實事故謂之象卦立而象形易有定理而無定用故謂之變爻立而變著

**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

本義 此卦爻辭之通例

集說 崔氏憬曰繫辭著悔吝之言則異凶咎若疾病之與小疵○楊氏萬里曰言動之閒盡善之謂得不盡善之謂失小不善之謂疵不明乎善而誤入乎不善之謂過覺其小不善非不欲改而已無及於是乎有悔不覺其小不善猶及於改而不能改或不肯改於是乎有吝吾身之過猶吾衣之破也衣有破補之斯全身有過補之斯還還者何復之於善也補不善而復之於善何咎之有○蔡氏淵曰

吉凶悔吝无咎。卽卦與爻之斷辭也。失得者。事之已成著者也。小疵者。事之得失未分。而能致得失者也。善補過者。先本有咎。脩之則可免咎也。○胡氏炳文曰。前章言卦爻中吉凶悔吝之辭。未嘗及无咎之辭。此章方及之。大抵不貴無過而貴改過。无咎者善補過也。聖人許人自新之意切矣。○張氏振淵曰。失得指時有消息。位有當否說。小疵兼兩意。向於得而未得。尚有小疵則悔。向於失而未失。已有小疵則吝。

**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乎卦。辨吉凶者存乎辭。**

【本義】位謂六爻之位。齊猶定也。小謂陰。大謂陽。【集說】王氏肅曰。齊猶正也。陽卦大。陰卦小。卦列則小大分。故曰齊小大者存乎卦也。○張氏浚曰。卦之所設本乎陰陽。陰小陽大。體固不同。而各以所遇之時爲正

陽得位則陽用事。陰得位則陰用事。小大之理。至卦而齊。○朱子語類問上下貴賤之位何也。曰。二四則四貴而二賤。五三則五貴而三賤。上初則上貴而初賤。上雖無位。然本是貴重。所謂貴而无位。高而无民。在人君則爲天子父。爲天子師。在他人則淸高而在物外不與事者。此所以爲貴也。○王氏申子曰。列。分也。陽貴陰賤。上貴下賤。亦有貴而无位。有位而在下者。故曰列貴賤者存乎位。位者。六爻之位也。齊。均也。陽大陰小。陽卦多陰。則陽爲之主。陰卦多陽。則陰爲之主。雖小大不齊。而得時爲主則均也。故曰齊小大者存乎卦。卦者。全卦之體也。辨。明也。辨一卦一爻之吉凶者。辭也。故曰辨吉凶者存乎辭。

**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

【本義】介。謂辨別之端。蓋善惡已動而未形之時也。於此憂之則不至於悔吝矣。震。動也。知悔則有以動其

補過之心。而可以无咎矣。

集說　虞氏翻曰。震動也。有不善未嘗不知之。知之未嘗復行。无咎者善補過。故存乎悔也。○韓氏伯曰。介纖介也。王弼曰。憂悔吝之時。其介不可慢也。卽悔吝者言乎小疵也。○程子曰。以悔吝爲防。則存意於微小。震懼而得无咎者。以此。○朱子語類問憂悔吝者存乎介。悔吝未至於吉凶。是乃初萌動。可以向吉凶之微處。介又是悔吝之微處。介字如界至界限之界。是善惡初分界處。於此憂之。則不至於悔吝矣。曰。然。○丘氏富國曰。此章就吉凶悔吝上添入无咎說。旣欲人於悔吝上著力。尤欲人於介上用功。蓋人知悔。則以善補過而无咎。雖未至吉。亦不至凶也。若又於悔吝之介憂之。則但有吉而已。所謂幾者動之微。而吉之先見者也。併悔吝亦皆無矣。○吴氏澄曰。列貴賤者存乎位。覆說爻者言乎變。齊小大者存乎卦。覆說象者言乎象。分辨吉凶。存乎彖爻之辭。覆說言乎其失得也。悔吝介乎吉凶之閒。憂其介。則趨於吉。不趨於凶矣。

覆說言乎其小疵也。震者。動心戒懼之謂。有咎而能戒懼。則能改悔所爲。而可以无咎。覆說善補過也。○趙氏玉泉曰。介在事前。悔在事後。○汪氏砥之曰。易凡言悔吝。卽寓介之意。言无咎。卽寓悔之意。憂盱豫之悔。存乎遲速之介也。憂卽鹿之吝。存乎往舍之介也。震甘臨之无咎。存乎憂而悔也。震頻復之无咎。存乎厲而悔也。

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本義 小險大易。各隨所向。○此第三章。釋卦爻辭之通例。

集說 朱子語類云。卦有小大。看來只是好底卦便是大。不好底卦便是小。如復如泰如大有如夬之類。盡是好底卦。如睽如困如小過之類。盡是不好底所以謂卦有小大。辭有險易。大卦辭易。小卦辭險。卽此可見。○項氏安世曰。貴賤以位言。小大以材言。卦各有主。主各有材。聖人隨其材之大小。時之難易。而命之辭。使人之知所適從也。○潘氏夢旂曰。卦有小有大。隨其

補過之心。而可以无咎矣。

**集說**

虞氏翻曰。震動也。有不善未嘗不知之。知之未嘗復行。无咎者善補過故存乎悔也。○韓氏伯曰。介纖介也。王弼曰。憂悔吝之時。其介不可慢也。即悔吝者言乎小疵也。○程子曰。以悔吝為防則存意於微小。震懼而得无咎者。以此。○朱子語類問憂悔吝者存乎介。悔吝未至於吉凶。是乃初萌動。可以向吉凶之微處。介又是悔吝之微處。介字如界至界限之界。是善惡初分界處。於此憂之。則不至於悔吝矣。曰然。○丘氏富國曰。此章就吉凶悔吝上添入无咎說。既欲人於悔吝上著力。尤欲人於介上用功。蓋人知悔。則以善補過而无咎。雖未至吉。亦不至凶也。若又於悔吝之介憂之。則但有吉而已。所謂幾者動之微。而吉之先見者也。併悔吝亦皆無矣。○吳氏澄曰。列貴賤者存乎位。覆說爻者言乎變。齊小大者存乎卦。覆說彖者言乎象。分辨吉凶。存乎彖爻之辭。覆說言乎其失得也。悔吝介乎吉凶之閒。憂其介。則趨於吉不趨於凶矣。

覆說言乎其小疵也。震者。動心戒懼之謂。有咎而能戒懼。則能改悔所爲。而可以无咎。覆說善補過也。○趙氏玉泉曰。介在事前。悔在事後。○汪氏砥之曰。易凡言悔吝。卽寓介之意。言无咎。卽寓悔之意。憂盱豫之悔。存乎遲速之介也。憂卽鹿之吝。存乎往舍之介也。震甘臨之无咎。存乎憂而悔也。震頻復之无咎。存乎厲而悔也。

**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本義】小險大易。各隨所向。○此第三章。釋卦爻辭之通例。

【集說】朱子語類云。卦有小大。看來只是好底卦便是大。不好底卦便是小。如復如泰如大有如夬之類。盡是好底卦。如睽如困如小過之類。盡是不好底。所以謂卦有小大。辭有險易。大卦辭易。小卦辭險。卽此可見。○項氏安世曰。貴賤以位言。小大以材言。卦各有主。主各有材。聖人隨其材之大小。時之難易。而命之辭。使人之知所適從也。○潘氏夢旂曰。卦有小有大。隨其

消長而分。辭有險有易。因其安危而別。辭者各指其所向。凶則指其可避之方。吉則指其可趨之所。以示乎人也。○吳氏澄曰。上文有貴賤小大。此獨再提卦有小大。蓋卦象爲諸辭之總也。○蔡氏清曰。據本章通例看。此條卦字辭字。皆兼爻說。

案此章申第二章吉凶者失得之象也一節之義。首言彖爻者。吉凶悔吝之辭。彖爻皆有之也。吉凶則已著。故直言其失得而已。悔吝則猶微。故必推言其小疵也。至四者之外。又有所謂无咎者。不圖吉利求免罪愆之名也。其道至大。而貫乎吉凶悔吝之閒。故易之中有曰吉无咎者。有曰凶无咎者。有曰吝无咎者。然其機皆在於悔。蓋惟能悔則吉而不狃於安也。凶而能動於困也。吝而不包其羞也。是故易辭之教人也。於吉凶辨之而已。於悔吝也則憂之。謹其幾也。憂之不已。又從而震之曰誠能去吝而悔。不徒悔而補過。則可以无咎矣。夫不貳

過而无祇悔者。至也。衆人不貴无悔而貴能悔。爲其爲改過遷善之路也。故曰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

#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本義 易書卦爻。具有天地之道。與之齊準。彌。如彌縫之彌。有終竟聯合之意。綸。有選擇條理之意。

集說 韓氏伯曰。作易以準天地。○孔氏穎達曰。言聖人作易。與天地相準。謂準擬天地。則乾健以法天。坤順以法地之類是也。○蘇氏軾曰。準。符合也。彌。周浹也。綸。經緯也。所以與天地準者。以能知幽明之故。死生之說。鬼神之情狀也。○王氏宗傳曰。天地之道。卽下文所謂一陰一陽是也。是道也。其在天地。則爲幽明。寓於始終。則爲生死。見於物變。則爲鬼神。○朱子語類云。凡天地閒之物。無非天地之道。故易能彌綸天地之道。彌如封彌

之彌。糊合使無縫罅。綸如綸絲之綸。自有條理。言雖是彌得外面無縫罅。而中則事事物物。各有條理。彌而非綸。則空疎無物。綸而非彌。則判然不相干。此二字。見得聖人下字甚密也。○胡氏炳文曰。此易字。指易書而言。書之中具有天地之道。本自與天地相等。故於天地之道。彌之則是合萬爲一。渾然無欠。綸之則一實萬分。粲然有倫。

案此下三節。朱子分爲窮理盡性至命者極確。然須知非有易以後。聖人方用易以窮之盡之至之。易是聖人窮理盡性至命之書。聖人全體易理。故言易窮理盡性至命。卽是言聖人也。易與天地準。與天地相似。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此三句當爲三節冠首。第二第三節不言易者。蒙第一節文義。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

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

【本義】此窮理之事以者聖人以易之書也易者陰陽而已幽明死生鬼神皆陰陽之變天地之道也天文則有晝夜上下地理則有南北高深原者推之於前反者要之於後陰精陽氣聚而成物神之伸也魂游魄降散而爲變鬼之歸也

【集說】韓氏伯曰幽明者有形無形之象死生者始終之數也○程子曰原始則足以知其終反終則足以知其始死生之說如是而已矣○蘇氏軾曰鬼常與體魄俱故謂之物神無適而不可故謂之變精氣爲魄魄爲鬼志氣爲魂魂爲神○朱子語類問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曰人未死如何知得死之說只是原其始之理將後面摺轉來看便見得以此之有知彼之無○又云魄爲鬼魂爲神禮記有孔子答

宰我問。正說此理甚詳。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註。氣。謂噓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聰明爲魄。雜書云。魂。人陽神也。魄。人陰神也。亦可取。○陳氏淳曰。人生天地閒。得天地之氣以爲體。得天地之理以爲性。原其始而知所以生。則要其終而知所以死。古人謂得正而斃。謂朝聞道夕死可矣。只緣受得許多道理。須知得盡得便自無愧。到死時亦只是這二五之氣。聽其自消化而已。所謂安死順生。與天地同其變化。這箇便是與造化爲徒。○又曰。陰陽二氣。會在吾身之中爲鬼神。以寤寐言。則寤屬陽。寐屬陰。以語默言。則語屬陽。默屬陰。及動靜進退行止等。分屬皆有陰陽。凡屬陽者皆爲魂。爲神。凡屬陰者皆爲魄。爲鬼。○眞氏德秀曰。人之生。精與氣合。精屬陰。氣屬陽。精則魄也。目之所以明。耳之所以聰。氣充乎體。凡人心之能思慮知識。身之能舉動勇決。此之謂魂。神指魂而言。鬼指魄而言。○胡氏炳文

曰。易不曰陽陰而曰陰陽。此所謂幽明死生鬼神。即陰陽之謂也。即天地而知幽明之故。即始終而知死生之說。即散聚而知鬼神之情狀。皆窮理之事也。○林氏希元曰。幽明之故。死生之說。鬼神之情狀。其理皆在於易。故聖人用易以窮之也。然亦要見得爲聖人窮理盡性之書爾。非聖人眞箇即易而後窮理盡性也。○鄭氏維嶽曰。原人之所以始。全而生之。即反其所以終。全而歸之。

**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

【本義】此聖人盡性之事也。天地之道。知仁而已。知周萬物者。天也。道濟天下者。地也。知且仁則知而不過

矣。旁行者。行權之知也。不流者。守正之仁也。旣樂天理而又知天命。故能无憂而其知益深。隨處皆安而无一息之不仁。故能不忘其濟物之心而仁益篤。蓋仁者愛之理。愛者仁之用。故其相爲表裏如此。

集說　韓氏伯曰。德合天地。故曰相似。○朱子語類云。與天地相似故不違。下數句是說與天地相似之事。○又云。安土者。隨所寓而安。若自擇安處。便只知有己。不知有物也。此厚於仁者之事。故能愛。○又云。安土者。隨寓而安也。敦乎仁者。不失其天地生物之心也。安土而敦乎仁。則無適而非仁矣。所以能愛也。○胡氏炳文曰。上文言易與天地準。此言與天地相似。似即準也。知似天。仁似地。有周物之知。而實諸濟物之仁。則其知不過。有行權之知。而本諸守正之仁。則其知不流。至於樂天知命。而知迹已泯。安土敦仁。而仁之心益著。此其知仁所以與天地相似而不違。盡性之事也。○俞氏琰曰。與天地相似者。易似天地。天地似易。彼此相似也。

【案】知周萬物。義之精也。然所知者皆濟天下之道。而不過。義合於仁也。旁行汎應。仁之熟也。然所行者皆合中正之則而不流。仁合於義也。樂玩天理。故所知者益深。達乎命而不憂。安於所處。故所行者益篤。根於性而能愛。所謂樂天之志。憂世之誠。並行不悖者。乃仁義合德之至也。若以旁行爲知。亦可。但恐於行字稍礙。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體。

【本義】此聖人至命之事也。範如鑄金之有模範。圍匡郭也。天地之化无窮。而聖人爲之範圍。不使過於中道。所謂裁成者也。通猶兼也。晝夜即幽明死生鬼神之謂。如此然後可見至神之妙。无有方所。易之變化。无有形體也。○此第四章。言易道之大。聖人用之如此。

【集說】韓氏伯曰。方體者。皆係於形器者也。神則陰陽

不測易則惟變所適不可以一方一體明○孔氏穎達曰範謂模範圍謂周圍言聖人所爲所作模範周圍天地之化○又曰凡无方无體各有二義一者神則不見其處所云爲是无方也二則周游運動不常在一處亦是无方也无體者一是自然而變而不知變之所由是无形體也二則隨變而往无定在一體亦是无體也○邵子曰神者易之主也所以无方易者神之用也所以无體○朱子語類云通乎晝夜之道而知通字只是兼乎晝夜之道而知其所以然○又云神无方而易无體神便是在陰底又忽然在陽在陽底又忽然在陰易便是或爲陽或爲陰交錯代換而不可以形體拘也○蔡氏清曰神无方易无體獨係之至命一條至命從窮理盡性上來乃窮理盡性之極致非窮理盡性之外他有所謂至命也故獨係之至命而自足以該乎窮理盡性○林氏希元曰通乎晝夜之道而知只是通知晝夜之道蓋幽明死生鬼神其理相爲循環晝夜之道也聖人

通知晝夜。亦只是上文知幽明之故。知死生之說。知鬼神之情狀。而益深造。與之相默契。如所謂知天地之化育云爾。○又曰。天地之化。萬物之生。晝夜之循環。皆有箇神易。易則模寫乎此理者也。故在易亦有神易。○姜氏寶曰。晝夜之道。乃幽明死生鬼神之所以然。聖人通知之而有以深徹乎其蘊。又不但知有其故。知有其說。知有其情狀而已也。○江氏盈科曰。上說道濟天下敦仁能愛。此則萬物盡屬其曲成。上說知幽明死生鬼神。此則晝夜盡屬其通知。

案準是準則之。相似是與之合德。範圍則造化在其規模之內。蓋一節深一節也。萬物者。天地之化之迹也。曲成者。能盡其性。而物我聯爲一體也。晝夜者。天地之化之機也。通知者。洞見原本而隱顯貫爲一條也。易者化之運用。神者化之主宰。天地之化。其主宰不可以方所求。其運用不可以形體拘。易之道能範圍之。則所謂窮

神知化者也。而神化在易矣。

## 一陰一陽之謂道。

【本義】陰陽迭運者。氣也。其理則所謂道。【集說】邵子曰。道無聲無形不可得而見者也。故假道路之道而爲名。人之有行。必由乎道。一陰一陽。天地之道也。物由是而生。由是而成者也。○程子曰。離了陰陽。便無道。所以陰陽者。是道也。陰陽氣也。氣是形而下者。道是形而上者。○朱子語類云。理則一而已。其形者則謂之器。其不形者則謂之道。然而道非器不形。器非道不立。蓋陰陽亦器也。而所以陰陽者道也。是以一陰一陽。往來不息。而聖人指是以明道之全體也。

【案】一陰一陽。兼對立與迭運二義。對立者。天地日月之類是也。即前章所謂剛柔也。迭運者。寒暑往來之類是

也。卽前章所謂變化也。

#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本義 道具於陰而行乎陽。繼言其發也。善謂化育之功。陽之事也。成言其具也。性謂物之所受。言物生則有性。而各具是道也。陰之事也。周子程子之書。言之備矣。

集說 周子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誠之源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誠斯立焉。純粹至善者也。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大哉易也。性命之源乎。○楊氏時曰。繼之者善無閒也。成之者性無虧也。○朱子語類云。造化所以發育萬物者。爲繼之者善。各正其性命者。爲成之者性。○又云。繼是接續不息之意。成是凝成有主之意。○又云。繼之者善。方是天理流行之初。人物所資以始。成之者性。則此理各自有箇安頓處。故爲人爲物。或昏或明。方是定。若是未有形質。則

此性是天地之理。如何把作人物之性得。○又云。這箇理在天地開時。只是善。無有不善者。生物得來。方始名曰性。只是這箇理。在天則曰命。在人則曰性。性便是善。○問成之者性。曰。性如寶珠。氣質如水。水有清有汙。故珠或全見。或半見。或不見。○項氏安世曰。道之所生。無不善者。元也。萬物之所同出也。善之所成。各一其性者。貞也。萬物之所各正也。成之者性。猶孟子言人之性犬之性牛之性。○熊氏良輔曰。天道流行。發育萬物。善之繼也。元者善之長。善卽元也。人物得所稟受者。性之成也。率性之謂道。則性卽道也。○潘氏士藻曰。善者性之原。性者善之實。善性皆天理。中間雖有剛柔善惡中偏之不同。而天命之本然無不同。

案聖人用繼字極精確。不可忽過。此繼字。猶人子所謂繼體。所謂繼志。蓋人者天地之子也。天地之理。全付於人而人受之。猶孝經所謂身體髮膚受之父母者是也。但謂之付。則主於天地而言。謂之受。則主於人而言。惟

謂之繼。則見得天人承接之意。而付與受兩義皆在其中矣。天付於人而人受之。其理既無不善。則人之所以爲性者。亦豈有不善哉。故孟子之道性善者本此也。然是理既具於人物之身。則其根原雖無不善。而其末流。區以別矣。知如下文所云仁知百姓者。皆局於所受之偏。而不能完其所付之全。故程朱之言氣質者。亦本此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惟繫傳此語。爲言性與天道之至。後之論性者。折中於夫子。則可以息諸子之棼棼矣。

**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本義】仁陽知陰。各得是道之一隅。故隨其所見而目爲全體也。日用不知則莫不飲食。鮮能知味者。又其

每下者也。然亦莫不有是道焉。或曰。上章以知屬乎天。仁屬乎地。與此不同。何也。曰。彼以清濁言。此以動靜言。韓氏伯曰。君子體道以爲用。仁知則滯於所見。百姓則日用而不知。體斯道者。不亦鮮矣乎。○程子

【集說】曰。道者。一陰一陽也。動靜無端。陰陽無始。非知道者孰能識之。動靜相因而成變化。順繼此道則爲善也。成之在人則謂之性也。在衆人則不能識。隨其所知。故仁者謂之仁。知者謂之知。百姓則由之而不知。故君子之道。人鮮克知也。○王氏宗傳曰。仁者知者。鮮克全之。百姓之愚。鮮克知之。此豈在我之善有所不足。在我之性有所不同與。非也。蓋在限量使然爾。君子之道。烏得而不鮮與。君子者。具仁知之成名。得道之大全也。○朱子語類云。萬物各具是性。但氣稟不同。各以其性之所近者窺之。故仁者只見得他發生流動處。便以爲仁。知者只見他貞靜處。便以爲知。下此一等。百姓日用之閒習矣而不察。所以君子之道鮮矣。○胡氏炳文曰。在造物者。

方發而賦於物。其理無有不善。在人物者。各具是理以有生。則謂之性。其發者。是天命之性。其具者。天命之性。已不能不麗於氣質矣。仁者知者百姓。指氣質而言也。上章說聖人之知仁。知與仁合而爲一。此說知者仁者。仁與知分而爲二。○保氏八曰。仁者見其有安土敦仁之理。則止謂之爲仁。知者見其有知周天下之理。則止謂之爲知。是局於一偏矣。百姓終日由之而不知。故君子之道。知者鮮也。

# 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

【本義】顯。自內而外也。仁。謂造化之功。德之發也。藏。自外而內也。用。謂機緘之妙。業之本也。程子曰。天地无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无爲。

【集說】孔氏穎達曰。顯諸仁者。顯見仁功。衣被萬物。藏諸用者。潛藏功用。不

使物知○王氏凱沖曰萬物皆成仁功著也不見所爲藏諸用也○程子曰運行之迹生育之功顯諸仁也神妙無方變化無迹藏諸用也天地不與聖人同憂天地不宰聖人有心也天地无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无爲○朱子語類云顯諸仁德之所以盛藏諸用業之所以成譬如一樹一根生許多枝葉花實此是顯諸仁處及至結實一核成一箇種子此是藏諸用處生生不已所謂日新也萬物無不具此理所謂富有也○又云惻隱羞惡辭遜是非只是這箇惻隱隨事發見及至成那事時一事各成一仁此便是藏諸用其發見時在這道理中發去及至成這事時又只是這箇道理一事既各成一道理此便是業業是事之已成處事未成時不得謂之業○吳氏澄曰仁者生物之元由春生而爲夏長之亨此仁顯見而發達於外長物之所顯者生物之仁也故曰顯諸仁用者收物之利由秋收而爲冬藏之貞此用藏伏而歸復於內閉物之所藏者收物之用也故曰

藏諸用。二氣運行於四時之閒。鼓動萬物。而生長收閉之。天地無心而造化自然。非如聖人之於民。有所憂而治之教之也。仁之顯而生長者。爲德之盛。用之藏而收閉者。爲業之大。其顯者流行不息。其藏者充塞無閒。此所謂易簡之善。極其至者。故贊之曰至矣哉。○胡氏炳文曰。在聖人者則曰仁與知。在造化者則曰仁與用。○俞氏琰曰。仁本藏於內者也。顯諸仁。則自內而外。如春夏之發生。所以顯秋冬所藏之仁也。用本顯於外者也。藏諸用。則自外而內。如秋冬之收成。所以藏春夏所顯之用也。

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

【本義】張子曰。富有者。大而无外。日新者。久而无窮。

【集說】王氏凱沖曰。物無不備。故曰富有。變化不息。故曰日新。○吴氏澄曰。生物之仁。及夏而日長日盛。故曰日新。收物之用。至冬而包括無餘。故曰富有。○胡

氏炳文曰。富有者。無物不有。而無一豪之虧欠。日新者。無時不然。而無一息之閒斷。藏而愈有。則顯而愈新。

生生之謂易。

【本義】陰生陽。陽生陰。其變无窮。理與書皆然也。

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

【本義】效。呈也。法。謂造化之詳密而可見者。【集說】蔡氏淵曰。乾主氣故曰成象。坤主形。故曰效法。

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

【本義】占。筮也。事之未定者。屬乎陽也。事。行事也。占之已決者。屬乎陰也。極數知來。所以通事之變。張忠定公言公事有陰陽意蓋如此。【集說】俞氏琰曰。或言通變。或言變通。同與。曰。窮則變。變則通。通易也。通其變。

使民不倦。聖人之用易也。○張氏振淵曰。成象二條。本生生之謂易來。舉乾坤。見天地閒無物而非陰陽之生生。舉占事。見日用閒無事而非陰陽之生生。○谷氏家杰曰。生生謂易。論其理也。有理卽有數。陰陽消息。易數也。推極之可以知來。占之義也。通數之變。亦易變也。變不與時偕極。通之卽成天下之事。○徐氏在漢曰。一陰一陽。無時而不生生。是之謂易。成此一陰一陽生生之象。是之謂乾。效此一陰一陽生生之法。是之謂坤。極一陰一陽生生之數而知來。是之謂占。通一陰一陽生生之變。是之謂事。

## 陰陽不測之謂神。

【本義】張子曰。兩在故不測。○此第五章。言道之體用。不外乎陰陽。而其所以然者。則未嘗倚於陰陽也。

【集說】朱子語類問陰陽不測之謂神。便是妙用處。曰便是包括許多道理。橫渠說得極好。一故神。橫渠親

註云。兩在故不測。只是這一物。卻周行事物之閒。如所謂陰陽屈信。往來上下。以至行乎什伯千萬之中。無非這一箇物事。所謂兩在故不測。○丘氏富國曰。上章言易无體。此言生生之謂易。唯其生生。所以无體。上章言神无方。此言陰陽不測之謂神。唯其不測。所以无方。言易而以乾坤繼之。乾坤毀則无以見易也。○梁氏寅曰。陰陽非神也。陰陽之不測者神也。一陰一陽。變化不窮。果孰使之然哉。蓋神之所爲也。惟神无方。故易无體。无方者。卽不測之謂也。无體者。卽生生之謂也。若爲有方。則非不測之神。而其生生者。亦有時而窮矣。○蔡氏清曰。合一不測爲神。不合不謂之一。不一不爲兩在。不兩在不爲不測。合者。兩者之合也。神化非二物也。故曰一物兩體也。

總論　程氏敬承曰。此章承上章說來。上言彌綸天地之道。此則直指一陰一陽之謂道。上言神无方易无

體。此則直指陰陽之生生謂易。陰陽不測謂神。

【案】程氏以此爲申說上章極是。然只舉其首尾天地之道。及神易兩端而已。須知繼善成性。見仁見知。卽是申說與天地相似一節意。顯仁藏用。盛德大業。卽是申說範圍天地之化一節意。見仁見知之偏。所以見知仁合德者之全也。顯爲晝。藏爲夜。鼓萬物而無憂。所以見通知晝夜曲成萬物以作易者之有憂患也。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閒則備矣。

【本義】不禦。言无盡。靜而正。言卽物而理存。備。言无所不有。

【案】遠近是橫說。天地之閒是直說。理極於無外。故曰遠。性具於一身。故曰近。命者。自天而人。徹上徹下。故曰天

地之閒。不禦者。所謂彌綸也。靜正者。所謂相似也。備者。所謂範圍也。

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

本義 乾坤各有動靜。於其四德見之。靜體而動用。靜別而動交也。乾一而實。故以質言而曰大。坤二而虛。故以量言而曰廣。蓋天之形雖包於地之外。而其氣常行乎地之中也。易之所以廣大者以此。

集說 孔氏穎達曰。若氣不發動則靜而專一。故云其靜也專。若其運轉。則四時不忒。寒暑無差。剛而得正。故云其動也直。以其動靜如此。故能大生焉。閉藏翕斂。故其靜也翕。動則開生萬物。故其動也闢。以其如此。故能廣生於物焉。

〇程子曰。乾陽也。不動則不剛。其靜也專。其動也直。不專一則不能直遂。坤陰也。不靜則不柔。其靜也翕。其動

也闢不翕聚則不能發散○朱子語類云天是一箇渾淪底物雖包乎地之外而氣則迸出乎地之中地雖一塊物在天之中其中實虛容得天之氣迸上來大生是渾淪無所不包廣生是廣濶能容受得那天之氣專直則只是一物直去翕闢則是兩箇翕則翕闢則闢此奇耦之形也○又云乾靜專動直而大生坤靜翕動闢而廣生這說陰陽體性如此卦畫也髣髴似恁地乾畫奇便見得其靜也專其動也直坤畫耦便見得其靜也翕其動也闢○吳氏澄曰翕謂合而氣之專者藏乎此闢謂開而氣之直者出乎此○胡氏炳文曰乾惟健故一以施坤惟順故兩而承靜專一者之存動直一者之達靜翕兩者之合動闢兩者之分一之達所以行乎坤之兩故以質言而曰大兩之分所以承乎乾之一故以量言而曰廣○林氏希元曰此推易之所以廣大也乾坤萬物之父母也乾坤各有性氣皆有動靜乾之性氣其靜也專一而不他惟其專一而不他則其動也直遂而

無屈撓。惟直遂而無屈撓。則其性氣之發。四方八表無一不到。而規模極其大矣。故曰大生焉。坤之性氣。其靜也翕合而不洩。惟其翕合而不洩。則其動也開闢而無閉拒。惟其開闢而無閉拒。則乾氣到處。坤皆有以承受之。而度量極其廣矣。故曰廣生焉。乾坤卽天地也。大生廣生。皆就乾坤說。易書之廣大。則模寫乎此。不可以本文廣大作易書。

案此節是承上節廣矣大矣。而推言天地之所以廣大者。一由於易簡。故下節遂言易書廣大配天地。而結歸於易簡也。靜專動直。是豪無私曲。形容易字最盡。靜翕動闢。是豪無作爲。形容簡字最盡。易在直處見。坦白而無艱險之謂也。其本則從專中來。簡在闢處見。開通而無阻塞之謂也。其本則從翕中來。

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

簡之善配至德。

【本義】易之廣大變通。與其所言陰陽之說。易簡之德。配之天道人事則如此。○此第六章。【集說】孔氏穎達曰。初章易爲賢人之德。簡爲賢人之業。今總云至德者。對則德業別。散則業由德而來。俱爲德也。○吳氏澄曰。易書廣大之中。有變通焉。有陰陽之義焉。亦猶天地之有四時日月也。四時日月。卽天地。猶易之六子。卽乾坤也。易之廣大變通陰陽。皆易簡之善爲之主宰。而天地之至德。亦此易簡之善而已。是易書易簡之善。配乎天地之至德也。

【案】此上三章。申變化者進退之象一節之義。首言易能彌綸天地之道。而所謂幽明死生神鬼之理。卽進退晝夜之機也。次言易與天地相似。而所謂仁義之性。卽三極之道也。又言易能範圍天地之化。蓋以其贊天地之

化育。而又知天地之化育。則三極之道。進退晝夜之機一以貫之矣。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則神化之事備。此易之蘊也。既乃一一申明之。所謂天地之道者。一陰一陽之謂也。所謂天地之性者。一仁一智之謂也。所謂天地之化者。一顯一藏以鼓萬物之謂也。所謂易无體者生生之謂也。著於乾坤。形乎占事者皆是。而所謂神无方者。則陰陽不測之謂也。終乃總而極贊之。謂易之窮理也。遠不禦。其盡性也。靜而正。其至命也。於天地之閒備矣。又推原其根於易簡之理。靜專動直。易也。靜翕動闢。簡也。易簡之理。具於三極之道。而行乎進退晝夜之閒。故易者。統而言之。廣大配天地也。析而言之。變化者進退之象。變通配四時也。剛柔者晝夜之象。陰陽之義配日月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易簡之善配至德也。

#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三

#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四　繫辭上傳下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

【本義】十翼皆夫子所作。不應自著子曰字。疑皆後人所加也。窮理則知崇如天而德崇。循理則禮卑如地而業廣。此其取類。又以清濁言也。

【集說】韓氏伯曰。極知之崇。象天高而統物。備禮之用。象地廣而載物也。○孔氏穎達曰。言易道至極。聖人用之以增崇其德。廣大其業。○朱子語類云。知識貴乎高明。踐履貴乎著實。知既高明。須放低著實作去。○又云。知崇者德之所以崇。禮卑者。業之所以廣。蓋禮纔有些不到處。便有所欠闕。業便不廣矣。惟極卑無所欠闕。所以廣。○又云。禮卑是卑順之意。卑便廣。地卑便廣。高則狹了。人若只揀

取高底作便狹。兩脚踏地作方得。○吳氏澄曰。崇德者。立心之易。而所得日進日新也。廣業者。行事之簡。而所就日充日富也。德之進而新。由所知之崇。高明如天。業之充而富。由所履之卑。平實如地。○張氏振淵曰。知。卽德之虛明炯於中者。禮。卽業之矩矱成於外者。天運於萬物之上。而聖心之知。亦獨超於萬象之表。故曰崇效天。地包細微。不遺一物。而聖人之禮。亦不忽於纖悉細微之際。故曰卑法地。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本義 天地設位而變化行。猶知禮存性而道義出也。成性。本成之性也。存存。謂存而又存。不已之意也。○此第七章。

集說 朱子語類云。識見高於上。所行實於下。中間便生生而不窮。故說易行乎其中。成性存存。

道義之門。○俞氏琰曰。人之性。渾然天成。蓋無有不善者。更加以涵養功夫。存之又存。則無所往而非道。無所往而非義矣。○林氏希元曰。此承上文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而言。意謂天地設位。則陰陽變化。而易行乎其中矣。聖人知禮至於效天法地。則本成之性。存存不已。而道義從此出。故曰道義之門。蓋道義之得於心者。日新月盛。則德於是乎崇矣。道義之見於事者。日積月累。則業於是乎廣矣。此易所以爲聖人之崇德廣業。而易書所以爲至也。○盧氏曰。天地位而易行。是天地德業之盛。知禮存而道義出。是聖人德業之盛。○吴氏曰愼曰。道義之出不窮。猶易之生生不已也。然未有不存存而能生生者。

案門字不可專以出說。須知兼出入兩意。知崇於內。則萬理由此生。是道所從出之門也。禮卑於外。則萬行由此成。是義所從入之門也。若以四德配。則知屬冬。禮屬夏。道卽仁也。屬春。義屬秋。仁主出而發用。然非一心虛

明。萬理畢照。則無以爲發用之源。義主入而收斂。然非百行萬善具足完滿。亦無以爲收斂之地矣。此造化動靜互根。顯諸仁藏諸用之妙。其在人則性之德也。合內外之道也。

**總論** 項氏安世曰。此章言聖人體易於身也。知窮萬理之原。則乾之始萬物也。禮循萬理之則。則坤之成萬物也。道者義之體。智之所知也。義者道之用。禮之所行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

**本義** 賾。雜亂也。象。卦之象。如說卦所列者。

**集說** 朱子語類云。賾。雜亂也。古無此字。只是嘖字。今從臣。亦是口之義。與左傳嘖有繁言之嘖同。是口裏說話多雜亂底意思。所以下文說不可惡。先儒多以賾爲至妙

之意。若如此說。何以謂之不可惡賾。只是一箇雜亂冗閙底意思。○吳氏澄曰。不以象對爻言。而以象對爻言者。文王未繫象辭之先。重卦之名謂之象。象先於象言。象則象在其中。○胡氏炳文曰。擬者象之未成。象者擬之已定。姑以乾坤二卦言之。未畫則擬陰陽之形容。於是爲奇耦之畫。畫則象也。已畫又取象天地首腹牛馬以至於爲金爲玉爲釜爲布之類。皆象也。○鄭氏維嶽曰。擬之在心。象之在畫。○張氏振淵曰。擬諸形容者擬之陰陽也。在未畫卦之先。象其物宜。正畫卦之事。擬是擬其所象。象是象其所擬。物而曰宜。不獨肖其形。兼欲盡其理。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本義 會。謂理之所聚而不可遺處。通謂理之可行而无所礙處。如庖丁解牛。會則其族。而通則其虛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會以物之所聚而言。通以事之所宜而言。會是衆理聚處。雖覺得有許多難易窒礙。必於其中却得箇通底道理。乃可行爾。且如事理閒若不於會處理會。却只見得一偏。便如何行得通。須是於會處都理會。其閒却自有箇通處。這禮字又說得潤。凡事物之常理皆是。○又云。會而不通。便窒塞而不可行。通而不會。便不知許多曲直錯雜處。○吳氏澄曰。會通謂大中至正之理。非一偏一曲有所拘礙者也。聖人見天下不一之動。而觀其極善之理。以行其事。見理精審則行事允當也。以處事之法爲辭。繫於各爻之下。使筮而遇此爻者。如此處事則吉。不如此處事則凶也。○胡氏炳文曰。不會則於理有遺闕。如之何可通。不通則於理有窒礙。如之何可行。通是時中。典常是庸。○蔡氏清曰。觀會通行典禮。且就天下之動上說。未著在易。將此理

係之於易以斷其吉凶是爻辭之所以爲爻辭者乃所以效天下之動也故謂之爻○趙氏光大曰通卽會中之通據事理而言則曰通據聖人立爲常法而言則曰典禮典常也禮者理之可行者也○何氏楷曰會如省會之會自彼而來者面面可至通如通都之通自此而往者方方可達○錢氏澄之曰事勢盤錯之會人見爲有礙者聖人觀之必有其通非權宜之行而典禮之行蓋確乎不可易也

**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

本義 惡猶厭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雜亂處人易得厭惡然都是道理中合有底事自合理會故不可惡動亦是合有底上面各自有道理故自不可亂○吳氏澄曰六十四卦之義所以章顯天下至幽之義而名

言宜稱。人所易知。則自不至厭惡其賾矣。三百八十四爻之辭。所以該載天下至多之事。而處決精當。人所易從。則自不至棼亂其動矣。○潘氏士藻曰。有至一者存。所以不可惡。有至常者存。所以不可亂。

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

【本義】觀象玩辭。觀變玩占。而法行之。此下七爻。則其例也。

【集說】王氏宗傳曰。擬之而後言。擬是象而言也。擬是而言。則言有物矣。議之而後動。議是爻而動也。議是而動。則動惟厥時矣。○朱子語類云。擬議只是裁度自家言動使合此理。變易以從道之意。○胡氏炳文曰。聖人之於象。擬之而後成。學易者如之何不擬之而後言。聖人之於爻。必觀會通以行典禮。學易者如之何不議之而後動。前言變化。易之變化也。此言成其變化。學易者之變化也。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

**本義** 釋中孚九二爻義

**集說** 韓氏伯曰鶴鳴於陰氣同則和出言户庭千里或應出言猶然況其大者乎千里或應況其邇者乎故夫憂悔吝者存乎纖介定失得者慎於樞機是以君子擬議以動慎其微也

○蔡氏淵曰。居其室。即在陰之義。出其言。即鳴之義。千里之外應之。即和之之義。感應者心也。言者心之聲。行者心之迹。言行乃感應之樞機也。○保氏八曰。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樞動而戶開。機動而矢發。小則招榮辱。大則動天地。皆此唱而彼和。感應之最捷也。○汪氏砥之曰。居室照在陰看。中孚者。誠積於中。在陰居室。正當愼獨。以脩言行而進於誠也。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



釋同人九五爻義。言君子之道。初若不同。而後實无閒斷。金如蘭。言物莫能閒。而其言有味也。集

**說** 韓氏伯曰。君子出處默語。不違其中。其跡雖異。道同則應。○耿氏南仲曰。或出或處。或默或語者。物或閒之。而其迹異也。迹雖異而心同。故物不得而終閒焉。其利斷金。則其閒除矣。閒除則合。故又曰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其相好之無斁也。○朱子語類云。同心之利。雖金石之堅。亦被他斷決將去。斷是斷作兩段。○俞氏琰曰。出處語默。卽先號咷後笑之義。二人同心。斷金臭蘭。卽相遇之義。○錢氏志立曰。斷金。言其心志之堅。物不得閒也。如蘭。言其氣味之一。物不能雜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愼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愼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

本義　釋大過初六爻義。

集說　程氏敬承曰。天下事成於慎而敗於忽。況當大過時。時事艱難。慎心不到。便有所失。故有取於慎之至。言寧過於畏慎也。

案　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此句須對卦義看。卦取棟爲義者。任重者也。茅之視棟。爲物薄矣。然棟雖任重。而猶有橈之患。故當大事者。每憂其傾墜也。若藉茅於地。則雖重物而不憂於傾墜矣。豈非物薄而用可重乎。自古圖大事必以小心爲基。故大過之時義雖用剛。而以初爻之柔爲基者此也。

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本義】釋謙九三爻義。德言盛。禮言恭。言德欲其盛。禮欲其恭也。【集說】楊氏萬里曰。人之謙與傲。係其德之厚與薄。德厚者無盈色。德薄者無卑辭。如鐘磬焉。愈厚者聲愈緩。薄者反是。故有勞有功而不伐不德。唯至厚者能之。其德愈盛。則其禮愈恭矣。

**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本義】釋乾上九爻義。當屬文言。此蓋重出。【集說】孔氏穎達曰。上既以謙德保位。此明無謙則有悔。故引乾之上九亢龍有悔。證驕亢不謙也。○王氏宗傳曰。知聖人深予乎謙之九三。則知聖人深戒乎乾之上九。何也。亢者謙之反也。九三致恭存位。上九則貴而无位。九三萬民服。上九則高而无民。九三能以功下人。上九

則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此九三所以謙而有終。上九所以亢而有悔也。

不出戶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愼密而不出也。

【本義】釋節初九爻義。【集說】蔡氏淵曰。不言則是非不形。人之招禍。惟言爲甚。故言所當節也。密於言語。卽不出戶庭之義。○吳氏澄曰。此爻辭所象愼動之節。而夫子以發言之辭釋之。程子曰。在人所節。惟言與行。節於言則行可知。言當在先也。

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

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本義】釋解六三爻義○此第八章言卦爻之用【集說】孔氏穎達曰此結上不密失身之事事若不密人則乘此機危而害之猶若財之不密盜則乘此機危而竊之○胡氏瑗曰小人居君子之位不惟盜之所奪抑亦爲盜之侵伐矣蓋在上之人不能選賢任能遂使小人乘時得勢而至於高位非小人之然也○陳氏琛曰小人而乘君子之器則處非其據而盜思奪之矣且小人在位則慢上暴下人所不堪而盜思伐之矣○趙

氏光大曰。強取
曰奪。執辭曰伐。
案慢暴。如陳氏說亦通。然以慢字對下文慢藏觀之。則
當爲上褻慢其名器。而在下之小人得肆其殘暴之義。
方與伐字相應。蓋奪者。禍止其身也。伐者。禍及國家也。
慢藏誨盜。以喻上慢下暴盜思伐之。冶容誨淫。以喻小
人而乘君子之
器盜思奪之。

總論谷氏家杰曰。此章重擬議成變化句。前章以存
存用易。尊德性也。此章以擬議用易。道問學也。

案此上二章。申君子所居而安者一節之義。得易理於
心之謂德。成易理於事之謂業。聖人猶然。況學者乎。是
故不可以至賾而惡也。不可以至動而亂也。擬之於至
賾之中。得聖人所謂擬諸形容者。則沛然無疑而可以
言矣。議之於至動之際。得聖人所謂觀其會通者。則確
然不易而可以動矣。知禮成性。不待擬議而變化出焉

者。聖人之事也。精義利用。擬議以成其變化
者。學者之功也。中孚以下七爻。舉例言之。

#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本義 此簡本在第十章之首。程子曰。宜在此。今從之。此言天地之數。陽奇陰耦。卽所謂河圖者也。其位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就此章而言之。則中五爲衍母。次十爲衍子。次一二三四爲四象之位。次六七八九爲四象之數。二老位於西北。二少位於東南。其數則各以其類交錯於外也。

集說 郭氏雍曰。天數五。地數五者。此也。漢志言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故或謂天一至五爲五行生數。地六至地十爲五行成數。雖有此五行之說。而於易無所見。故五行之說。出於歷

數之學。非易之道也。○朱子語類云。自大衍之數五十。至再扐而後掛。便接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至可與祐神矣爲一節。是論大衍之數。自天一至地十。却連天數五至而行鬼神也爲一節。是論河圖五十五之數。今其文閒斷差錯。不相連接。舛誤甚明。○項氏安世曰。姚大老云。天一地二至天九地十。班固律歷志及衛元嵩元包運蓍篇。皆在天數五地數五之上。○吴氏澄曰。案漢書律歷志。引此章天一地二至行鬼神也六十四字相連。則是班固時此簡猶未錯也。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本義】此簡本在大衍之後。今桉宜在此。天數五者。一三五七九皆奇也。地數五者。二四六八十皆耦也。相得。謂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各以奇耦爲類。而自相得。有合。謂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皆兩相合。二十有五者。五奇之積也。三十者。五耦之積也。變化。謂一變生水。而六化成之。二化生火。而七變成之。三變生木。而八化成之。四化生金。而九變成之。五變生土。而十化成之。鬼神。謂凡奇耦生成之屈伸往來者。

【集說】孔氏穎達曰。言此陽奇陰耦之數。成就其變化。而宣行鬼神之用。○程子曰。數只是氣。變化鬼神亦只是氣。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變化鬼神。皆不越於其閒。○龔氏煥曰。五位相得之說。當從孔氏。蓋既謂之五位相得。則是指一六居北。二七居南。三八居東。四九居西。五十居中而言。且一二三四之相得不見其用。不若孔之的也。

案龔氏之意。謂相得者。言四方相次。如一三七九。二四六八是也。有合者。言四方相交。如一六二七。三八四九是也。此說極合圖意。蓋相得者。是二氣之迭運。四時之順播。所以成變化者此也。有合者。是動靜之互根。陰陽之互藏。所以行鬼神者此也。然成變化行鬼神。不直言於相得有合之後。必重敘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者。蓋非重敘細數。則無以見相得者之自少而多。自微而盛。有合者之多少相間。微盛相錯。而往來積漸之迹。屈伸交互之機。有所未明者矣。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

【本義】大衍之數五十。蓋以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之。至用以筮。則又止用四十有九。蓋皆出於理勢之自然。而非人之知力所能損益也。兩謂天地也。掛懸其一於左手小指之閒也。三三才也。揲閒而數之也。奇所揲四數之餘也。扐勒於左手中三指之兩閒也。閏積月之餘日而成月者也。五歲之閒。再積日而再成月。故五歲之中。凡有再閏。然後別起積分。如一掛之後左右各一揲而一扐。故五者之中。凡有再扐。然後別起一掛也。

【集說】韓氏伯曰。王弼曰。演天地之數者五十也。其用四十有九。則其一不用也。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數而數以之成。斯易之太極也。○孔氏穎達曰。分而爲二以象兩者。五十之內去其一。餘有四十九。合同未分。今以四十九分而爲二。以象兩儀也。掛一以象三者。就兩儀之閒於天數之中。分掛其一以象三才也。揲之以四以象四時者。分揲其蓍。皆以四四爲數。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者。謂四揲之餘。歸此殘奇於扐。而成數

以象天道歸殘聚餘分而成閏也。五歲再閏者。凡前閏後閏相去大畧三十二月。在五歲之中。故五歲再閏。○張氏浚曰。歸奇於扐以象閏何也。大衍用四十有九。老陽餘數十有三。老陰餘數二十有五。合之爲三十有八。少陽餘數二十有一。少陰餘數十有七。合之亦爲三十有八。乘以六爻之位。則二百二十有八也。凡術於筭者率以二百二十八爲求閏之法。蓋自然之紀如此。○朱子蓍卦考誤曰。五十之內去其一。但用四十九策。合同未分。是象太一也。以四十九策分置左右兩手。左手象天。右手象地。是象兩儀也。掛猶懸也。於右手之中取其一策。懸於左手小指之閒。所以象人而配天地。是象三才。揲數之也。謂先置右手之策於一處。而以右手四四而數左手之策。又置左手之策。而以左手四四而數右手之策也。皆以四數。是象四時。奇零也。扐勒也。謂既四數兩手之策。則其四四之後。必有零數。或一或二或三或四。左手者歸之於第四第三指之閒。右手者歸之於

第三第二指之閒而扐之也。象閏者。積餘分而成閏月也。凡前後閏相去大畧三十二月。在五歲之中。此掛一揲四歸奇之法亦一變之閒。凡一掛兩揲兩扐爲五歲之象。其閒凡兩扐以象閏。是五歲之中。凡有再閏。然後置前掛扐之策。復以見存之策分二掛一而爲第二變也。○又荅郭雍曰。過揲之數。雖先得之。然其數衆而繁。歸奇之數。雖後得之。然其數寡而約。紀數之法。以約御繁。不以衆制寡。故先儒舊說。專以多少決陰陽之老少。而過揲之數。亦冥會焉。初非有異說也。然七八九六所以爲陰陽之老少者。其說又本於圖書。定於四象。其歸奇之數。亦因揲而得之耳。大抵河圖洛書者。七八九六之祖也。四象之形體次第者。其父也。歸奇之奇耦方圓者。其子也。過揲而以四乘之者。其孫也。今自歸奇以上。皆棄不錄。而獨以過揲四乘之數爲說。恐或未究象數之本原也。○吴氏澄曰。衍母之一。數之所起。故大衍五十之數。虛其一而不用。所用者四十有九。其數七七。蓋

以一一爲體。七七爲用也。○胡氏炳文曰。曆法再閏之後。又從積分而起。則筮法再扐之後。又必從掛一而起也。

**附錄** 虞氏翻曰。奇所掛一策。扐所揲之餘。不一則二。不三則四也。取奇以歸扐。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故歸奇於扐以象閏也。○張子曰。奇所掛之一也。扐左右手四揲之餘也。再扐後掛者。每成一爻而後掛也。謂第二第三揲不掛也。閏嘗不及三歲而再至。故曰五歲再閏。此歸奇必俟於再扐者。象閏之中間再歲也。○郭氏忠孝曰。奇者所掛之一也。扐者左右兩揲之餘也。得左右兩揲之餘寘於前。以奇歸之也。歸奇象閏也。五歲再閏非以再扐象再閏也。蓋閏之後有再歲。故歸奇之後亦有再扐也。再扐而後復掛。掛而復歸。則五歲再閏之義矣。自唐初以來。以奇爲扐。故揲法多誤。至橫渠先生而後奇扐復分。○又曰。扐者數之餘也。如禮言祭用數之

仍是也。或謂指閒爲扐者非。繫辭言歸奇於扐。則奇與扐爲二事也。又言再扐而後掛。則扐與奇亦二事也。由是知正義誤以奇爲扐。又誤以左右手揲爲再扐。如曰最末之餘。歸之合於扐掛之一處。其說自相抵捂。莫知所從。惟當從橫渠先生之說爲正。○又曰。繫辭以兩扐一掛爲三變而成一爻。是有三歲一閏之象。正義以每一揲左右兩手之餘。卽爲再扐。是一變之中。再扐一掛皆具。則一歲一閏之象也。凡揲蓍第一變必掛一者。謂不掛一則無變。所餘皆得五也。惟掛一則所餘非五則九。故能變。第二第三揲雖不掛。亦有四八之變。蓋不必掛也。故聖人必再扐後掛者以此。

案郭雍本其先人郭忠孝之說以爲蓍說。引張子之言爲據。朱子與之往復辨論。今附錄於後以備參考。大約孔疏本義則以左右揲餘爲奇。而卽以再扐象再閏。張子郭氏則以先掛一者爲奇。而歸之於扐以象閏。其說

謂惟初變掛一而後二變不掛。故初歲有閏。又須更越二歲。如初變有掛。又須更越二變。以應再扐後掛之文也。如郭氏說。則再閏再扐兩再字。各異義而不相應。故須以朱子之論爲確。然以歸奇爲歸掛一之奇。則自虞翻已爲此說。且玩經文語氣。歸奇於扐。奇與扐自是兩物而併歸一處爾。此義則郭氏之說可從。蓋疏義之意。是以扐象閏也。張郭之意。是以掛象閏也。今折其中。則掛扐皆當併以象閏。以天道論之。氣盈朔虛。必併爲一法。以筮儀論之。掛與扐。必併在一處。以經文考之。曰歸奇於扐。又曰再扐後掛。則象閏者。當併掛與扐明矣。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

【本義】凡此策數生於四象。蓋河圖四面。太陽居一而連九。少陰居二而連八。少陽居三而連七。太陰居四

而連六。揲蓍之法。則通計三變之餘。去其初掛之一。凡四爲奇。凡八爲耦。奇圓圍三。耦方圍四。三用其全。四用其半。積而數之則爲六七八九。而第三變揲數策數。亦皆符會。蓋餘三奇則九。而其揲亦九。策亦四九三十六。是爲居一之太陽。餘二奇一耦則八。而其揲亦八。策亦四八三十二。是爲居二之少陰。二耦一奇則七。而其揲亦七。策亦四七二十八。是爲居三之少陽。三耦則六。而其揲亦六。策亦四六二十四。是爲居四之老陰。是其變化往來進退離合之妙。皆出自然。非人之所能爲也。少陰退而未極乎虛。少陽進而未極乎盈。故此獨以老陽老陰計乾坤六爻之策數。餘可推而知也。期周一歲也。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此特舉成數而槩言之耳。

【集說】孔氏穎達曰。乾之少陽。一爻有二十八策。六爻則有一百六十八策。此經據老陽之策也。若坤之少陰。一爻有三十二。六爻則有一百九十二。此經據坤之老陰。故百四十有四也。○朱子語類云。大凡易數

皆六十。三十六對二十四。三十二對二十八。皆六十也。十甲十二辰。亦湊到六十也。鐘律五聲十二律。亦積爲六十也。以此知天地之數。皆至六十爲節。○又荅程大昌曰。大傳專以六爻乘二老而言。故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其實六爻之爲陰陽者。老少錯雜。其積而爲乾者。未必皆老陽。其積而爲坤者。未必皆老陰。其爲六子諸卦者。或陽或陰。亦互有老少焉。○胡氏炳文曰。前則掛扐象月之閏。此則過揲之數象歲之周。蓋揲之以四。已合四時之象。故總過揲之數。又合四時成歲之象也。

案大傳不言乾之掛扐若干。坤之掛扐若干。而但言乾之策坤之策。則以策數定七八九六者似是。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本義　二篇謂上下經。凡陽爻百九十二。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陰爻百九十二。得四千六百八十策。合之得

此數。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

【本義】四營。謂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也。易變易也。謂一變也。三變成爻。十八變則成六爻也。

【集說】陸氏績曰。分而爲二以象兩。一營也。掛一以象三。二營也。揲之以四以象四時。三營也。歸奇於扐以象閏。四營也。○孔氏穎達曰。營謂經營。謂四度經營蓍策。乃成易之一變也。每一爻有三變。初一揲不五則九。是一變也。第二揲不四則八。是二變也。第三揲亦不四則八。是三變也。若三者俱多爲老陰。謂初得九第二第三俱得八也。若三者俱少爲老陽。謂初得五第二第三俱得四也。若兩少一多爲少陰。謂初與二三之閒。或有四或有五而有八。或有二四而有一九也。其兩多一少爲少陽。謂三揲之閒。或有一九一八而有一四。或爲二八而有一五也。三

變既畢。乃定一爻。六爻則十有八變乃始成卦也。○朱子語類云。這處未下得卦字。亦未下得爻字。只下得易字。

# 八卦而小成。

本義 謂九變而成三畫。得內卦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八卦而小成者。象天地雷風日月山澤。於大象畧盡。是易道小成。

# 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本義 謂已成六爻。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以爲動靜。則一卦可變而爲六十四卦。以定吉凶。凡四千九十六卦也。

案六十四卦變爲四千九十六卦之法。即如八卦變爲六十四卦之法。畫上加畫。至於四千九十六卦。則六畫者積十二畫矣。如引寸以爲尺。引尺以爲丈。故曰引而伸之。聖人設六十四卦。又繫以辭。則事類大畧已盡。今又就其變之所適而加一卦焉。彼此相觸。或相因以相生。或相反以相成。其變無窮。則義類亦無窮。故曰觸類而長之。如此則足以該事變而周民用。故曰天下之能事畢。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本義 道因辭顯。行以數神。酬酢謂應對。祐神謂助神化之功。

集說 韓氏伯曰。可以應對萬物之求。助成神化之功也。酬酢猶應對。○張子曰。示人吉凶。其道顯。陰陽不測。其德神。顯故可與酬酢。神故可與祐神。○又曰。顯道者。危使平。易使傾。懼以終始。其要无咎之道也。神德行者。寂然不動。冥會於萬化之感。而莫知爲

之者也。受命如響。故可與酬酢。曲盡鬼謀。故可與祐神。顯道神德行。此言蓍龜之德也。○項氏安世曰。天道雖幽。可闡之以示乎人。人事雖顯。可推之以合乎天。明可以酬酢事物之宜。幽可以贊出鬼神之命。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

本義 變化之道。卽上文數法是也。皆非人之所能爲。故夫子歎之。而門人加子曰以別上文也。○此第九章。言天地大衍之數。揲蓍求卦之法。然亦畧矣。意其詳具於大卜筮人之官。而今不可考耳。其可推者。啓蒙備言之。

集說 韓氏伯曰。變化之道。不爲而自然。故知變化之道者。則知神之所爲。○張子曰。惟神爲能變化。以其一天下之動也。人能知變化之道。其必知神之所爲也。○蘇氏軾曰。神之所爲不可知。觀變化而知之矣。變化之閒。神無不在。○董氏銖曰。陽化爲陰。陰變爲陽者。變化也。所以變化者。道也。道者本然之妙。變化者所

乘之機。故陰變陽化。而道無不在。兩在故不測。故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龔氏煥曰。此所謂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卽承上文所謂成變化而行鬼神爲言也。蓋河圖之數體也。故曰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大衍之數用也。故曰知變化之道。其知神之所爲。成變化所以行鬼神。故知變化之道。則知神之所爲。變化者神之所爲。而神不離於變化。知道者必能知之。○陸氏振奇曰。神妙變化而爲言。故知鬼神之行。卽在成變化處。○谷氏家杰曰。神之所爲。是因圖數之神。以贊行法之神。見其亦如天地之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指蓍法之變化爲神。非總承數法而並贊其神也。

案此節是承蓍卦而贊之。龔氏谷氏之論爲得。蓋蓍卦之法。乃所以寫變化之機。而陰陽合一不測之妙。行乎其閒也。下文象變辭占。卽是變化之道。至精至變以極於至神。卽是神之所爲。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

【本義】四者皆變化之道神之所爲者也

【集說】虞氏翻曰以言者尚其辭聖人之情見於辭繫辭焉以盡言也動則玩其占故尚其占者也○孔氏穎達曰策是筮之所用幷言卜者卜雖龜之見兆亦有陰陽五行變動之狀○程子曰言所以述理以言者尚其辭謂以言求理者則存意於辭也以動者尚其變動則變也順變而動乃合道也制器作事當體乎象卜筮吉凶當考乎占○朱子語類問以卜筮者尚其占卜用龜亦使易占否曰不用則是文勢如此○胡氏炳文曰辭以明變象之理占以斷變象之應故四者之目以辭與占始終焉○蔡氏淸曰尚辭與尚占有別後章云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於此可見尚辭尚占之

別矣。○又曰。言動制器卜筮。不必俱以筮易言。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亦可用易也。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亦可用易也。○何氏楷曰。此章與第二章觀象玩辭觀變玩占相應。

是以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

本義　此尚辭尚占之事。言人以蓍問易。求其卦爻之辭。而以之發言處事。則易受人之命而有以告之。如嚮之應聲。以決其未來之吉凶也。以言與以言者尚其辭之以言義同。命則將筮而告蓍之語。冠禮筮日宰自右贊命是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問焉而以言。以上下文推之。以言却是命筮之詞。古人亦大段重這命

筮之詞。○吴氏澄曰。有爲謂作內事。有行謂作外事。○蔡氏清曰。行之於身是有爲。措之事業是有行。

案此節是釋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之意。又起下章所謂蓍之德也。蓍以知來。故曰遂知來物。至精者。虛明鑒照。如水鏡之無纖翳也。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本義 此尚象之事。變則象之未定者也。參者。三數之也。伍者。五數之也。既參以變。又伍以變。一先一後。更相考覈。以審其多寡之實也。錯者。交而互之。一左一右之謂也。綜者。總而挈之。一低一昂之謂也。此亦皆謂揲

著求卦之事。蓋通三揲兩手之策。以成陰陽老少之畫。究七八九六之數。以定卦爻動靜之象也。參伍錯綜皆古語。而參伍尤難曉。按荀子云。窺敵制變欲伍以參。韓非曰。省同異之言。以知朋黨之分。偶參伍之驗。以責陳言之實。又曰。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參。史記曰。必參而伍之。又曰。參伍不失。漢書曰。參伍其賈。以類相準。此足以相發明矣。

集說 虞氏翻曰。觀變陰陽始立卦。故成天地之文。物相雜故曰文也。數六畫之數。六爻之動。三極之道。故定天下吉凶之象也。○朱子語類云。紀數之法。以三數之則遇三而會。以五數之則遇五而齊。以三以五。以不齊而要其齊。○又云。參伍以變者。前後多寡更相反覆。以通之其治之也。簡而疏。錯綜所以極之其治之也繁而密。

案此節是釋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之意。又起下章所謂卦之德六爻之義也。卦爻以藏往。故曰遂成天地之

文。遂定天下之象。成文。謂八卦也。雷風水火山澤之象具。而天地之文成矣。定象。謂六爻也。內外上下貴賤之位立。而天下之象定矣。參伍錯綜。亦是互文。總以見卦爻陰陽互相參錯爾。至變者。變動周流。如雲物之無定質也。

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本義** 此四者之體所以立。而用所以行者也。易。指著卦。无思无爲。言其无心也。寂然者。感之體。感通者。寂之用。人心之妙。其動靜亦如此。

**集說** 孔氏穎達曰。既无思无爲。故寂然不動。有感必應。萬事皆通。是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也。言易理神功不測。○邵子曰。无思无爲者。神妙致一之地也。所謂一以貫之。聖人以此洗心

退藏於密。○程子曰。老子曰無爲。又曰無爲而無不爲。聖人作易未嘗言无爲。惟曰无思也无爲也。此戒夫作爲也。然下即曰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動靜之理。未嘗爲一偏之說矣。○胡氏居仁曰。天下之理雖萬殊而實一本。皆具於心。故感而遂通。若原不曾具得此理。如何通得。○林氏希元曰。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即是上文遂成天地之文。遂定天下之象。受命如嚮。遂知來物之意。蓋即上文而再騰說以歸於至神也。○張氏振淵曰。上數遂字。已含有神字意。非精變之外別有神。

案此節是總著卦爻之德而贊之。遂通天下之故。即上文遂知來物。遂成天地之文。而此謂之至神者。以其皆感通於寂然不動之中。其知來物非出於思。其成文定象非出於爲也。神不在精變之外。其即精變之自然而然者與。

**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

【本義】研。猶審也。幾。微也。所以極深者。至精也。所以研幾者。至變也。

【集說】韓氏伯曰。極未形之理則曰深。適動微之會則曰幾。○孔氏穎達曰。言易道弘大。故聖人用之。所以窮極幽深而研覈幾微也。无有遠近幽深。是極深也。參伍以變。錯綜其數。是研幾也。○兪氏琰曰。深。縕奧而難見也。幾。細微而未著也。極深。謂以易之至精。窮天下之至精。研幾。謂以易之至變。察天下之至變。

**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本義】所以通志而成務者。神之所爲也。

【集說】虞氏翻曰。深。謂幽贊神明。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

故通天下之志。謂著也。務。事也。謂易研幾。故成天下之務。謂卦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故不行而至者也。○孔氏穎達曰。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者。聖人用易道以極深。故聖人德深也。能通天下之志意。卽是受命如嚮。遂知來物。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者。聖人用易道以研幾。故能知事之幾微。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是也。○張子曰。一故神。譬之人身四體皆一物。故能觸之而無不覺。不待心使至此而後覺也。此所謂感而遂通。不行而至。不疾而速也。○張氏浚曰。精之所燭。來物遂知。天下之志。於此而可通。變之所該。萬象以定。天下之務。於此而可成。○朱子語類云。通天下之志。猶言開物。開通其閉塞也。故其下對成務。○又易精變神說曰。變化之道。莫非神之所爲也。故知變化之道。則知神之所爲矣。易有聖人之道四焉。所謂變化之道也。觀變玩占。可以見其精之至矣。玩辭觀象。可以見其變之至矣。然非有寂然感通之神。則亦何以爲精爲變而成變化之道哉。

此變化之所以爲神之所爲也。

案本義以至精爲尚辭尚占之事。至變爲尚象尚變之事。而易說以至精爲變占。至變爲象辭。蓋本第二章居則觀象玩辭。動則觀變玩占而來。此與下章著之德卦之德既相應。而第二章觀玩之義。亦因以明。當從此說。

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本義 此第十章。承上章之意。言易之用有此四者。

集說 蔡氏清曰。上章四營而成易。至顯道神德行。則辭變象占四者俱有。但未及枚舉而明言之耳。故此章詳之。

子曰。夫易何爲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

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

【本義】開物成務謂使人卜筮以知吉凶而成事業冒天下之道謂卦爻既設而天下之道皆在其中

【集說】朱子語類云古時民淳俗朴風氣未開於天下事全未知識故聖人立龜與之卜作易與之筮使人趨吉避害以成天下之事故曰開物成務物是人物務是事務冒是罩得天下許多道理在裏○又云讀繫辭者須要就卦中一一見得許多道理然後可讀繫辭也蓋易之為書大抵皆是因卜筮以教逐爻開示吉凶將天下許多道理包藏在其中故冒天下之道○龔氏煥曰通志以開物言定業以成務言斷疑以冒天下之道言惟其能冒天下之道所以能斷天下之疑苟其道有不備又何足以斷天下之疑也哉

【案】此通志卽是上章通志定業斷疑則是上章成務言通志成務則斷疑在其中矣又多此一句者以起下文

蓍卦爻三事。

是故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本義】圓神。謂變化无方。方知。謂事有定理。易以貢。謂變易以告人。聖人體具三者之德。而无一塵之累。无事則其心寂然。人莫能窺。有事則神知之用。隨感而應。所謂无卜筮而知吉凶也。神武不殺。得其理而不假其物之謂。

【集說】虞氏翻曰。吉凶與民同患。謂作易者其有憂患也。○韓氏伯曰。圓者運而不窮。方者止而

有分。唯變所適。無數不周。故曰圓。卦列爻分。各有其體
故曰方。○又曰。表吉凶之象。以同民所憂患之事。故曰
吉凶與民同患也。○孔氏穎達曰。易道深遠。故古之聰
明睿知神武之君。用此易道。不用刑殺而威服之也。○
崔氏憬曰。蓍之數七七四十九。象陽圓。其爲用變通不
定。因之以知來物。是蓍之德圓而神也。卦之數。八八六
十四。象陰方。其爲用也爻位有分。因之以藏往知事。是
卦之德方以知也。○張子曰。圓神故能通天下之志。方
知。故能定天下之業。易貢故能斷天下之疑。○程子曰。
安有識得易後不知退藏於密。密是用之源。聖人之妙
處。○龔氏原曰。圓者其體動而不窮。神者其用虛而善
應。卦者象也。象則示之以定體。爻者變也。變則其義不
可爲典要。以此洗心者。所以无思也。以此退藏於密者。
所以无爲也。以此吉凶與民同患者。感而遂通天下之
故也。○王氏宗傳曰。聖人以此蓍卦六爻。洗去夫心之
累。則是心也廓然而大公。用能退藏於密。而不窮之用

默存於我焉。此即易之所謂寂然不動也。夫妙用之源。默存於聖人之心。則發而爲用也。酬酢萬物而不窮。樂以天下。憂以天下。故曰吉凶與民同患。此即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也。○朱子語類云。此言聖人所以作易之本也。蓍動卦靜。而爻之變易無窮。未畫之前。此理已具於聖人之心矣。然物之未感。則寂然不動。而無眹兆之可名。及其出而應物。則憂以天下。而圓神方知者。各見於功用之實。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言其體用之妙也。洗心退藏言體。知來藏往言用。然亦只言體用具矣。而未及使出來處。到下文是興神物以前民用。方發揮許多道理。以盡見於用也。○項氏安世曰。蓍用七。其德圓。卦用八。其德方。爻用九六。其義易貢。○胡氏居仁曰。退藏於密。只是其心湛然無事。而衆理具在也。○何氏楷曰。德統而義析。故爻以義言。○又曰。吉凶之幾兆端已發。將至而未至者曰來。吉凶之理。見在於此。一定而可知者曰往。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齊戒以神明其德夫

【本義】神物謂蓍龜湛然純一之謂齊肅然警惕之謂戒明天道故知神物之可興察民故故知其用之不可不有以開其先是以作爲卜筮以敎人而於此焉齊戒以考其占使其心神明不測如鬼神之能知來也

【集說】韓氏伯曰洗心曰齊防患曰戒○朱子語類云此言作易之事也齊戒敬也聖人無一時一事而不敬此用易之事也聖人以此齊戒以神明其德夫言因卜筮而尤見其精誠之至如孔子所愼齊戰疾之意也○又云聖人既具此理又將此理就蓍龜上發明出來使民亦得前知而用之也德卽聖人之德聖人自有此理又用蓍龜之理以神明之○丘氏富國曰心卽神明之舍人能洗之而無一點之累則此心靜與神明一

於揲蓍求卦之時。能以齊戒存之。則此心動與神明通。心在則神在矣。

【案】以此洗心者。聖人體易之事也。在學者則居而觀象玩辭。亦必如聖人之洗心。然後可以得其理。以此齊戒者。聖人用易之事也。在學者則動而觀變玩占。亦必如聖人之齊戒。然後可以見其幾。言聖人以爲君子之楷則也。

是故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本義】闔闢。動靜之機也。先言坤者。由靜而動也。乾坤變通者。化育之功也。見象形器者。生物之序也。法者。

聖人脩道之所爲。而神者。百姓自然之日用也。

集說

荀氏爽曰。見乃謂之象。謂日月星辰光見在天而成象也。形乃謂之器。萬物生長。在地成形。可以爲器用者也。觀象於天。觀形於地。制而用之。可以爲法。○虞氏翻曰。闔閉翕也。坤象夜。故以閉户也。闢開也。乾象晝。故以開户也。陽變闔陰。陰變闢陽。剛柔相推而生變化也。○陸氏績曰。聖人制器以周民用。用之不遺。故曰利用出入也。民皆用之而不知所由來。故謂之神也。○朱氏震曰。知闔闢變通者。明於天之道。知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者。察於民之故。○朱子語類云。闔闢乾坤。理與事皆如此。書亦如此。這箇只說理底意思多。○問闔户謂之坤一段。只是這一箇物。以其闔謂之坤。以其闢謂之乾。以其闔闢謂之變。以其不窮謂之通。以其發見而未成形謂之象。以其成形則謂之器。聖人脩明以立教則謂之法。百姓日用則謂之神。曰是如此。又曰利用出入者。便是人生日用。都離他不得。

【案】此節是說天道民故如此。此易有太極一節。是說聖人作易以模寫之。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本義】一每生二。自然之理也。易者。陰陽之變。太極者。其理也。兩儀者。始爲一畫以分陰陽。四象者。次爲二畫以分太少。八卦者。次爲三畫而三才之象始備。此數言者。實聖人作易自然之次第。有不假絲豪智力而成者。畫卦揲蓍。其序皆然。詳見序例啓蒙。

【集說】邵子曰。太極何物也。曰。無爲之本也。太極生兩儀。兩儀天地之謂乎。曰。兩儀天地之祖也。太極分而爲二。先得一爲一。復得一爲二。一二謂兩儀。曰。兩儀生四象。四象何物也。曰。四象謂陰陽剛柔。有陰陽然後可以生天。有剛柔然後可以生地。立功之本。於斯爲極。曰。四象生八卦。

八卦何謂也。曰。謂乾坤離坎兌艮震巽也。迭相盛衰終始於其閒矣。因而重之。則六十四卦由是而生也。而易之道備矣。○朱子語類云。太極十全是具一箇善。若三百八十四爻中。有善有惡。皆陰陽變化後方有。○又云。若說其生則俱生。太極依舊在陰陽裏。但言其次序。須有這實理。方始有陰陽也。自見在事物而觀之。則陰陽函太極。推其本。則太極生陰陽。○又云易有太極。便是下面兩儀四象八卦。自三百八十四爻總爲六十四。自六十四總爲八卦。自八卦總爲四象。自四象總爲兩儀。自兩儀總爲太極。以物論之。易之太極。如木之有根。浮圖之有頂。但木之根。浮圖之頂。是有形之極。太極却不是一物。無方所頓放。是無形之極。故周子曰無極而太極。是他說得有功處。然太極之所以爲太極。却不離乎兩儀四象八卦。如一陰一陽之謂道。指一陰一陽爲道則不可。然道不離乎陰陽也。○陳氏淳曰。太極只是渾淪極至之理。非可以形氣言。傳曰易有太極。易只是陰

陽變化。其所以爲陰陽變化之理。則太極也。又曰。三極之道。三極云者。只是三才極至之理。其謂之三極者。以見三才之中各具一太極。而太極之妙。無不流行於三才之中也。外此百家諸子。都說屬氣形去。如漢志謂太極函三爲一。乃是指天地人氣形已具而渾淪未判。老子說有物混成。先天地生。正指此也。莊子謂道在太極之先。所謂太極。亦是指此渾淪未判者。而道又別懸空在太極之先。則道與太極分爲二矣。不知道卽是太極。道是以理之通行者而言。太極是以理之極至者而言。惟理之極至。所以古今人物通行。惟古今人物通行。所以爲理之極至。更無二理也。○胡氏居仁曰。太極理也。道理最大。無以復加。故曰太極。凡事到理上。便是極了。再改移不得。太是尊大之義。極是至當無以加也。○鄭氏維嶽曰。繫辭傳中。乾坤多指奇耦二畫言。三畫六畫。皆此二畫之所生。而坤又乾之所生。乾者一而已。一者太極也。○徐氏在漢曰。同一乾坤也。以其一神則謂之

太極。以其兩化則謂之兩儀。奇參耦中。乾體而有坎象。耦參奇中。坤體而有離象。故謂之四象。乾體而有坎象。則震艮之形成矣。坤體而有離象。則巽兌之形成矣。故謂之八卦。

**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本義】有吉有凶。是生大業。【集說】俞氏琰曰。八卦具而定吉凶。則足以斷天下之疑矣。吉凶定而生大業。則有以成天下之務矣。

【案】聖人作易。準天之道。故陰陽互變而定爲八卦之象形。效民之故。故制爲典禮而推之生民之利用。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

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

【本義】富貴謂有天下履帝位立下疑有闕文亹亹猶勉勉也疑則怠決故勉

【集說】侯氏行果曰亹勉也夫幽隱深遠之情吉凶未兆之事物皆勉勉然願知之然不能也及蓍成卦龜成兆也雖神道之幽密未來之吉凶坐可觀也是蓍龜成天下之勉勉也○朱子語類問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曰人到疑而不能決處便放倒了不肯向前動有疑阻既知其吉凶自然勉勉住不得則其所以亹亹者卜筮成之也○俞氏琰曰賾謂雜亂探者抽而出之也隱謂隱僻索者尋而得之也深謂不可測鉤者曲而取之也遠謂難至致

者。推而極之也。○趙氏玉泉曰。八卦定吉凶而生大業。蓍龜定吉凶而成亹亹。可見卦畫者蓍龜之體。蓍龜者卦畫之用。○吳氏曰愼曰。上文易有太極四句。言作易之序。定吉凶生大業。言易之用。此節贊蓍龜之大用。而先之以五者。又與闔戶八句相應。

案此節是合上文造化易書而通贊之。天地卽乾坤。四時卽變通。日月卽見象。不言形器者。下文有立成器之文。蓋在天者。示人以象而已。在地者。則民生器用之資。故上文制而用之。亦偏承形器而言也。此備物致用立成器之聖人。非富貴則不能。故中閒又著此一句。明前文制而用之者。是治世之聖人也。至畫卦生蓍。乃是作易之聖人。總而敘之。則見作易之功。與造物者同符。與治世者相配也。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

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本義】此四者。聖人作易之所由也。河圖洛書。詳見啓蒙。

【集說】孔氏穎達曰。河出圖。洛出書。如鄭康成之義。則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孔安國以爲河圖則八卦是也。洛書則九疇是也。輔嗣之義。未知何從。○劉氏子翬曰。河圖昧乎太極。則八卦分而無統。洛書昧乎皇極。則九疇滯而不通。○朱氏震曰。天生神物。謂蓍龜也。天地變化。四時也。天垂象見吉凶。日月也。河圖洛書。象數也。則者。彼有物而此則之也。○郭氏雍曰。河出圖而後畫八卦。洛出書而定九疇。故河圖非卦也。包犧畫而爲卦。洛書非字也。大禹書而爲字。亦猶箕子因九疇而陳洪範。文王因八卦而演周易。其始

則肇於河圖洛書。畫於八卦九疇。成於周易洪範。其序如此。○胡氏炳文曰。四者言聖人作易之由。而易之所以作。由於卜筮。故以天生神物始焉。

**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本義】四象。謂陰陽老少。示。謂示人以所值之卦爻。○此第十一章。專言卜筮。

【集說】游氏讓溪曰。四象謂陰陽老少。示。謂示人以變化之道。即上文以通天下之志者也。繫辭焉以盡其言。故曰告。即上文以定天下之業者也。定之以吉凶。則趨避之機決矣。故曰斷。即上文以斷天下之疑者也。此結上數節之意。

【案】此上三章。申君子居則觀其象一節之義。首之以河圖。次之以蓍策。遡易之所因起。是象變之本。辭占之源

也。中間遂備列四者爲聖人之道。其又以辭爲之先者。明學易從辭入也。辭生於變。變出於象。象歸於占。故其序如此。辭變象占四者。以其包含來物。故謂之至精。以其錯綜萬象。故謂之至變。以其无思无爲而感通萬故。故謂之至神。其所以爲聖人之道者。以其皆出於聖人之心也。蓍德圓神。至精也。卽聖心之所以知來。卦德方知。爻義易貢。至變也。卽聖心之所以藏往。蓍卦之寂然感通。至神也。卽聖心之所以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也。以此洗心。則爲聖人之德。以此立敎。斯爲聖人之道。故其易之所以作也。明於天道。則變化象形之類是也。察於民故。則制法利用之類是也。因而寫之於易。其兩儀四象八卦之交錯。則變化象形具矣。吉凶定。事業起。則制法利用寓矣。於是託之蓍龜。以前民用。蓋與天地四時日月。及崇高有位備物成器之聖人。其道上下同流。而末之有異也。言易之道。於此盡矣。故復總言以結之。天生神物。結大衍之數也。天地變化垂象。結闔闢變

通見象形器之類也。河出圖洛出書。結河圖數也。易以蓍策而興。以仰觀俯察而作。而其發獨智者。則莫大於龍馬之祥。故其序又如此。四象兼象變繫辭也。定吉凶占也。複說四者以起大有上爻之意。而終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之指也。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本義】釋大有上九爻義。然在此无所屬。或恐是錯簡。宜在第八章之末。

【集說】侯氏行果曰。此引大有上九辭以證之也。大有上九履信思順。自天祐之。言人能依四象所示。繫辭所告。則天及人皆共祐之。吉无

不利者也○朱氏震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六五履信而思乎順又自下以尚賢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言此明獲天人之理然後吉无不利聖人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合天人者也○柴氏中行曰聖人興易以示天下欲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捨逆取順避凶趨吉而已六十四卦中如大有上九辭之順道而獲吉者多矣夫子於此再三舉之者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之辭深見人順道而行自與吉會之意○何氏楷曰取大有上九爻辭以結上文居則觀象而玩辭動則觀變而玩占則孜孜尚賢之意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與第二章自天祐之語遙應非錯簡也

【案】何氏說是然卽是申釋第二章結語之意非遙應也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

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

本義 言之所傳者淺。象之所示者深。觀奇耦二畫。包含變化。无有窮盡。則可見矣。變通鼓舞。以事而言。兩子曰字宜衍其一。蓋子曰字皆後人所加。故有此誤。如近世通書乃周子所自作。亦爲後人每章加以周子曰字。其設問荅處正如此也。

集說 崔氏憬曰。言伏羲仰觀俯察而立八卦之象以盡其意。設卦謂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情僞盡在其中矣。作卦爻之辭以繫伏羲立卦之象。象既盡意。故辭亦盡言也。○蘇氏軾曰。辭約而義廣。故能盡其言。○朱子語類云。立象盡意。是觀奇耦兩畫。包含變化。無有窮盡。設卦以盡情僞。謂有一奇

一耦。設之於卦。自是盡得天下情僞。繫辭焉便斷其吉凶。變而通之以盡利。此言占得此卦陰陽老少交變因其變便有通之之理。鼓之舞之以盡神。既占則無所疑。自然行得順便。如言顯道神德行成天下之亹亹皆是鼓之舞之之意。○又云。歐公說繫辭不是孔子作。所謂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者非。蓋他不曾看立象以盡意一句。惟其言不盡意。故立象以盡之。學者於言上會得者淺。於象上會得者深。○問鼓之舞之以盡神。又言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鼓舞恐只是振揚發明底意思否。曰然。蓋提撕警覺使人各爲其所當爲也。○吳氏澄曰。立象謂羲皇之卦畫。所以示者也。盡意謂雖無言而與民同患之意悉具於其中。設卦謂文王設立重卦之名。盡情僞謂六十四名。足以盡天下事物之情。辭謂文王周公之彖爻。所以告者也。羲皇之卦畫足以盡意矣。文王又因卦之象。設卦之名以盡情僞。然卦雖有名。而未有辭也。又繫彖辭爻辭。則足以盡其言矣。設卦一句在立象

之後。繫辭之前。蓋竟盡意之緒。啓盡言之端也。○梁氏寅曰。意非言可盡。則立象以盡意矣。言非書可盡。而又謂繫辭盡其言何也。曰。言止於是而已矣。而意之無窮。聖人故貴於象也。故特首之曰立象以盡意。○錢氏志立曰。聖人之意。不能以言盡。而盡於立象。此聖人以象爲言也。因而繫辭。凡聖人所欲言者。又未嘗不盡於此。

案立象。朱子謂指奇耦二畫。崔氏吳氏則謂是八卦之象。似爲得之。崔氏說又較明也。變通鼓舞。語類俱著占筮說。然須知象辭之中。便已具變通鼓舞之妙。特因占而用爾。故下文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皆是指象辭中之理。有變有通。非專爲七八九六之變也。鼓舞。卽是下文鼓天下之動意。○又案象足以盡意。故因象繫辭。足以盡言。但添一焉字而意自明。聖筆之妙也。

**乾坤其易之縕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

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本義】縕所包蓄者。猶衣之著也。易之所有。陰陽而已。凡陽皆乾。凡陰皆坤。畫卦定位。則二者成列。而易之體立矣。乾坤毀。謂卦畫不立。乾坤息。謂變化不行。

【集說】胡氏瑗曰。此言大易之道。本始於天地。天地設立陰陽之端。萬物之理。萬事之情。以至寒暑往來。日月運行。皆由乾坤之所生。故乾坤成而易道變化建立乎其中矣。若乾坤毀棄。則无以見易之用。易既毀則无以見乾坤之用。如是乾坤或幾乎息矣。○張子曰。乾坤天地也。易造化也。○蘇氏軾曰。乾坤之於易。猶日之於歲也。除日而求歲。豈可得哉。故乾坤毀則易不可見矣。易不可見。則乾爲獨陽。坤爲獨陰。生生之功息矣。○葉氏良佩曰。乾位乎上。坤位乎下。乾坤成列。而易已立乎其

中矣。四德之循環。萬物之出入。易與天地相爲無窮。必乾坤毁則无以見耳。若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集說] 此節及形而上者一節。皆是就造化人事說。以見聖人立象設卦之所從來。未是說卦畫蓍變。夫象以下方是說聖人立象設卦繫辭之事。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錯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

[本義] 卦爻陰陽皆形而下者。其理則道也。因其自然之化而裁制之。變之義也。變通二字。上章以天言。此章以人言。

[集說] 孔氏穎達曰。陰陽之化。自然相裁。聖人亦法此而裁節也。○程子曰。形而上者爲道。形而

下者爲器須著如此說器亦道道亦器也○又曰繫辭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又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亦形而下者也而曰道者唯此語截得上下最分明元來只此是道要在人默而識之也○張氏浚曰道形而上神則妙之器形而下體則著之道之與器本不相離散而在天地萬物之閒者其理莫不皆然○王氏宗傳曰道也者无方无體所以妙是器也器也者有方有體所以顯是道也道外無器器外無道其本一也故形而上者與形而下者皆謂之形化而裁之則是器有所指別而名體各異故謂之變推而行之則是變無所凝滯而運用不窮故謂之通舉是變通之用而措之天下之民使之各盡其所以相生相養之道故謂之事業○朱子語類云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道是道理事事物物皆有箇道理器是形迹事事物物亦皆有箇形迹有道須有器有器須

有道物必有則○問形而上下如何以形言曰此言最的當設若以有形無形言之便是物與理相間斷了所以謂截得分明者只是上下之間分別得一箇界止分明器亦道道亦器有分別而不相離也○問只是這一箇道理但即形器之本體而離乎形器則謂之道就形器而言則謂之器聖人因其自然化而裁之則謂之變推而行之則謂之通舉而措之則謂之事業裁也行也措也都只是裁行措這箇道曰是○方氏應祥曰此節正好體認立象盡意處乾坤象也而曰易之緼曰易立乎其中則意盡矣正以象之所在即道也是故字承上乾坤來形而上形而下所以俱言形者見得本此一物若舍此一字專言上者下者便分兩截矣

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

**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本義】重出以起下文【集說】陸氏績曰。此明說立象盡意設卦盡情僞之意也。○孔氏穎達曰。下文極天下之賾存乎卦。鼓天下之動存乎辭。爲此故更引其文也。

**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

【本義】卦卽象也。辭卽爻也。【集說】朱子語類云。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謂卦體之中備陰陽變易之形容。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是說出這天下之動如鼓之舞之相似。○俞氏琰曰。賾以象著。卦有象則窮天下之至雜至亂無有遺者。故曰極。動以辭決。使天下樂於趨事赴功者。手舞足蹈而不能自已。故曰鼓。

案 極天下之賾。結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兩句。鼓天下之動。結繫辭焉以盡其言一句。

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本義 卦爻所以變通者在人。人之所以能神而明之者在德。○此第十二章。

集說 程子曰。易因爻象論變化。因變化論神。因神論人。因人論德行。大體通論易道。而終於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程氏敬承曰。上繫末章歸重德行。下繫末章亦首揭出德行。此之德行。即所謂乾坤易簡者乎。○張氏振淵曰。謂之變。謂之通。變通因化裁推行而有也。存乎變。存乎通。化裁推行。因變通而施也。

案 化而裁之推而行之。結變而通之以盡利一句。神而明之以下。結鼓之舞之以盡神一句。上文化裁推行是

泛說天地間道理。故曰謂之變謂之通。此化裁推行。是說易書中所具。故曰存乎變存乎通。言就易道之變處。見得聖人化裁之妙。就易道之通處。見得聖人推行之善也。神而明之。神字即根鼓舞盡神來。辭之鼓舞乎人者。固足以盡神。然必以人心之神。契合乎易之神。然後鼓舞而不自知。此所謂神而明之也。默而成之。不言而信。是其所以能神明處。

**總論** 胡氏炳文曰。上繫凡十二章。末乃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蓋欲學者自得於書言之外也。自立象盡意至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反覆易之書言可謂盡矣。末乃曰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然則易果書言之所能盡哉。得於心爲德。履於身爲行。易之存乎人者。蓋有存乎心身。而不徒存乎書言者矣。

**案** 此章蓋總上十一章之意而通論之。言不盡意。故立象以盡意。謂伏羲也。書不盡言。故因象而繫辭焉以盡

其言。謂文周也。象之足以盡意者。言之指陳有限。而象之該括無窮也。因象繫辭之足以盡言者。象爲虛倣之象。而該括無窮。則辭亦爲假託之辭。而包涵無盡也。變通盡利者。象所自具之理。而所以定吉凶鼓舞盡神者。辭所發揮之妙。而所以成亹亹也。其言乾坤者。推象之所自來也。有天地故有變化。滯於形以觀之。亦器焉。而已超乎形以觀之。則道之宗也。因天地之變化而裁之。則人事所由變也。因其可通之理而推行之。則人事所由通也。自古聖人所以定天下之業者。此而已矣。是以作易之聖。觀乾坤之器而立象。推其變通之用而設辭。使天下後世。欲裁化而推行者。於是乎在。其功可謂盛矣。雖然。象足以盡意而有畫前之易。故貴乎默而成之也。辭足以盡言。而有言外之意。故貴乎不言而信也。此則所謂神而明之。蓋學之不以觀玩之文。而明之不以口耳之粗者也。德行。謂有得於易簡之理。

#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四

#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五

## 繫辭下傳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

本義　成列。謂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類。象。謂卦之形體也。因而重之。謂各因一卦而以八卦次第加之。爲六十四也。爻。六爻也。既重而後卦有六爻也。

集說　韓氏伯曰。夫八卦備天下之理而未極其變。故因而重之。以象其動用。則爻卦之義。所存各異。故爻在其中矣。○朱子語類云。八卦所以成列。乃是從太極兩儀四象漸次生出。以至於此。畫成之後。方見其有三才之象。非聖人因見三才。遂以己意思維而連畫三爻以象之也。因而重之。亦是因八卦之已成。各就上面節次生出。若旋生逐爻。則更加三變方成六

十四卦。若併生全卦。則只用一變便成六十四卦。雖有遲速之不同。然皆自漸次生出。各有行列次第。畫成之後然後見其可盡天下之變。○柴氏中行曰。八卦列成則凡天下之象。舉在其中。不止八物。如說卦中所列皆是。○鄭氏曰。卦始於三畫。未有爻也。因而重之。其體有上下。其位有內外。其時有初終。其序有先後。而爻在其中矣。

**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

本義 剛柔相推。而卦爻之變。往來交錯。无不可見。聖人因其如此。而皆繫之辭以命其吉凶。則占者所值當動之爻象。亦不出乎此矣。

集說 虞氏翻曰。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故變在其中矣。繫彖象九六之辭。故

動在其中。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者也。○孔氏穎達曰。上繫第二章云。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是變化之道在剛柔相推之中。○蔡氏淸曰。天文地理。人事物類。一剛一柔盡之矣。二者之外。再無餘物也。故凡剛者皆柔之所推也。凡柔者皆剛之所推也。而易卦中亦只是剛柔二者而已。非剛則柔。非柔則剛。在剛皆柔之所推。在柔皆剛之所推。○蘇氏濬曰。動在其中。虞翻謂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此說極是。此動字與下文生乎動。天下之動三動字俱同。易之辭。原是聖人見天下之動而繫之者。故曰鼓天下之動存乎辭。此卽動在其中之說。非當動卦爻之謂也。

**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

【本義】吉凶悔吝。皆辭之所命也。然必因卦爻之動而後見。

【集說】龔氏原曰。象者一卦之成體也。故天

下之賾存焉。爻者六位之變動也。故天下之動存焉。剛柔相推。所以成爻也。而爻者言乎變。則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所以明爻也。而辭者以鼓天下之動。則動在其中矣。卦則兆於成列。而備於重。爻則兆於變。而備於動。故吉凶悔吝生焉。○蘇氏濬曰。傳曰寂然不動。又曰動之微。吉之先見。當其不動也。尚無所謂吉。又何有於凶。惟動而微也。吉斯見焉。動而紛紜雜亂也。凶與悔吝始生於其間矣。

案此是覆說繫辭焉而命。動在其中之意。凡天下之吉凶悔吝。皆生於人事之動。故易中有吉凶悔吝之辭。而動在其中。

**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

本義　一剛一柔。各有定位。自此而彼。變以從時。

集說　朱氏震曰。爻有剛柔。不有兩則一不立。所以立

本也。剛柔相變通。其變以盡利者。趣時也。趣時者時中也。○張氏浚曰。剛柔相推。往來進退。爲變無常。而莫不因乎自然之時。故曰趣時。○朱子語類云。此兩句相對說。剛柔者陰陽之質。是移易不得之定體。故謂之本。若剛變爲柔。柔變爲剛。便是變通之用。○又云。剛柔者晝夜之象。所謂立本。變化者進退之象。所謂趣時。剛柔兩箇是本。變通便只是其往來者。○胡氏炳文曰。卦有卦之時。爻有爻之時。立本者天地之常經。趣時者古今之通義。○梁氏寅曰。剛柔者立本。乃不易之體。卽所謂闔戸闢戸也。變通者趣時。乃變易之用。卽所謂往來不窮也。○蔡氏清曰。剛柔立本。所謂交易而對待者。變通趣時。所謂變易而流行者。

案此是覆說剛柔相推而生變化之意。凡天地閒之理。兩者對待。斯不偏而可以立本。兩者迭用。斯不窮而可以趣時。故易中剛柔相推。而變在其中。

吉凶者貞勝者也

【本義】貞正也常也物以其所正爲常者也天下之事非吉則凶非凶則吉常相勝而不已也

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本義】觀示也天下之動其變无窮然順理則吉逆理則凶則其所正而常者亦一理而已矣

【集說】朱子語類云吉凶常相勝不是吉勝凶便是凶勝吉二者常相勝故曰貞勝天地之道則常示日月之道則常明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天下之動雖不齊常有一箇是底故曰貞夫一○高氏萃曰天常示人以易地常示人以簡雖陰不能以不愆陽不能以不伏而貞觀之理常自若也日明乎晝月明乎夜雖中不能以不昃盈不

能以不食而貞明之理常自若也天下之動進退存亡不可以一例測然而順理則裕從欲惟危同一揆也惠廸之吉從逆之凶無二致也是則造化人事之正常即吉凶之貞勝豈可以二而求之哉

案自吉凶貞勝至此爲一節又承吉凶悔吝生乎動之意而明其理之一也貞勝之義張子以爲以正爲勝朱子以爲二者常相勝今玩文義當爲以常爲勝蓋天下容有善而遇凶惡而獲吉者然非其常也惠廸吉從逆凶乃理之常故當以常者爲勝如天地則以常者觀示日月則以常者照臨偶有變異不足言也天下之動豈不常歸於一理乎

**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

本義 確然健貌隤然順貌所謂貞觀者也

集說 韓氏伯曰確剛貌也隤柔貌也乾坤皆恆一其德故

簡易也。

案此節又承剛柔立本變通趨時之意。而明其理之一也。乾坤者。剛柔之宗也。乾坤定位。而變化不窮矣。然其所以立本者。一歸於易簡之理。所謂天有顯道。厥類維彰。萬古不易者也。

**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

本義此謂上文乾坤所示之理。爻之奇耦。卦之消息。所以效而像之。

案爻也者效此。是結吉凶悔吝生乎動而貞夫一之意。象也者像此。是結剛柔變通而歸於易簡之意。

**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

【本義】內。謂著卦之中。外。謂著卦之外。變。卽動乎內之變。辭。卽見乎外之辭。【集說】韓氏伯曰。功業由變以興。故見乎變也。辭也者。各指其所之。故曰情也。○張子曰。因爻象之旣動。明吉凶於未形。故曰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隨爻象之變以通其利。故功業見也。聖人之情。存乎敎人而已。○吴氏澄曰。聖人與民同患之情。皆於易而著見。聖人之道而獨歸重於辭。蓋此篇爲繫辭之傳故也。

【案】爻象者。動而無形。故曰內。吉凶者。顯而有迹。故曰外。非專以著筮言也。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

【本義】曰人之人。今本作仁。呂氏從古。蓋所謂非衆罔與守邦。○此第一章。言卦爻吉凶造化功業。

【集】

**說**

陸氏績曰。人非財不聚。故聖人觀象制器。備物盡利。以業萬民而聚之也。蓋取聚人之本矣。○崔氏憬曰。言聖人行易之道。當須法天地之大德。寶萬乘之大位。謂以道濟天下爲寶。是其大寶也。夫財貨人所貪愛。不以義理之。則必有敗也。言辭人之樞要。不以義正之。則必有辱也。百姓有非。不以義禁之。則必不改也。此三者皆資於義。以此行之。得其宜也。故知仁義聖人寶位之所要也。○張子曰。將陳理財養物於下。故先叙天地生物。○朱氏震曰。天地之大德曰生者仁也。聖人成位乎兩間者仁而已。不仁不足以參天地。義所以爲仁。非二本也。故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王氏宗傳曰。聖人所以配天地而王天下者。亦有仁義而已矣。仁德之用也。義所以輔仁也。理財如所謂作網罟以佃漁作耒耜以耕耨。致民聚貨以交易之類是也。正辭如所謂易結繩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是也。禁民爲非。如所謂重門擊柝以待暴客。剡矢弦弧以威天下是也。○朱子語

類云。正辭便只是分別是非。又曰。教化便在正辭裏面。○項氏安世曰。聖人之仁。卽天地之生。大寶曰位。卽崇高莫大乎富貴也。自此以下。以包犧氏神農氏黃帝堯舜氏實之。皆聖人之富貴者也。財者。百物之總名。皆民之所利也。理財。謂水火金木土穀惟脩。所以利之也。正辭。謂殊貴賤使有度。明取予使有義。辨名實使有信。利之所在。不可不導之。使知義也。禁民爲非。謂憲禁令致刑罰。以齊其不可導者也。蓋養之教之而後齊之。聖人之政。盡於此三者矣。其德意之所發。主於仁民。義者。仁之見於條理者也。○眞氏德秀曰。案易之並言仁義者。此章及說卦立天之道章而已。在天地則曰生。在聖人則曰仁。仁之義蓋可識矣。○李氏心傳曰。蔡邕云。以仁守位。以財聚人。則漢以前已用此仁字矣。

總論　孔氏穎達曰。此第一章。覆釋上繫第二章象爻剛柔吉凶悔吝之事。更具而詳之。

案此章與上傳第二章相應。故上傳第三章以後皆申說第二章之意。下傳則自第二章之後皆申說此章之意也。八卦成列。因而重之。卽所謂設卦觀象也。因爻象中剛柔相推之變。而繫之吉凶悔吝之辭。卽所謂繫辭焉而明吉凶也。此四句。由象以及於辭者。作易之序也。下文又由辭之吉凶悔吝而推本於剛柔之象。蓋傳本爲繫辭而作。而下傳尤詳焉。故其立言如此。吉凶悔吝。由動而生者。蓋以剛柔迭運。變而從時故也。吉凶之遇。參差不齊。然以常理爲勝。而天下之動可一者。以剛柔變化。不離乾坤。乾易坤簡。而天下之理得故也。爻象動乎內四句。又總而結言之。天地大德一節。本義原屬此章。然諸儒多言宜爲下章之首。蓋下章所取十三卦。無非理財正辭禁非之事。其說可從也。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

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本義】王昭素曰。與地之間。諸本多有天字。俯仰遠近。所取不一。然不過以驗陰陽消息兩端而已。神明之德。如健順動止之性。萬物之情。如雷風山澤之象。

【集說】朱氏震曰。自此以下。明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者。無非有取於易。皆仁也。曰王天下者。明守位也。○王氏申子曰。伏羲氏繼天立極。畫八卦以前民用。後之聖人。相繼而作。制爲相生相養之具。皆所以廣天地生生之德。自網罟至書契是也。○蔡氏清曰。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二句。一是精。一是粗。一是性情。一是形體。其下十三卦所尚之象。一皆出此。

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

本義 兩目相承。而物麗焉。

集說 孔氏穎達曰。案諸儒象卦制器。皆取卦之爻象之體。韓氏之意。直取卦名。因以制器。案上繫云。以制器者尚其象。則取象不取名也。韓氏乃取名不取象。於義未善。○胡氏瑗曰。蓋者。疑之辭也。言聖人創立其事。不必觀此卦而成之。蓋聖人作事立器。自然符合於此之卦象也。非準擬此卦而後成之。故曰蓋取。

案 孔氏所議韓氏是也。且六十四卦名。是文王所命。包犧之時。但有八卦名象而已。黃農堯舜不應便取卦名。經文蓋取之云。雖曰假託。不必拘泥。然亦不應大段踈脫也。○古者網羅所致曰離。詩曰。魚網之設。鴻則離之。又曰。有兔爰爰。雉離于羅。二體皆離。上下網羅之象。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敎天下。蓋取諸益。

本義 二體皆木。上入下動。天下之益莫大於此。集說 蔡氏淵曰。耜。耒首也。斲木之鋭而爲之。耒。耜柄也。揉木使曲而爲之。○吳氏澄曰。益上巽二陽象耒之自地上而入下。下震一陽象耜之在地下而動也。

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本義 日中爲市。上明而下動。又借噬爲市。嗑爲合也。集說 耿氏南仲曰。有菽粟者。或不足乎禽魚。有禽魚者。或不足乎菽粟。罄者無所取。積者無所散。則利不布。養不均矣。於是日中爲市焉。日中者。萬物相見之

時也。當萬物相見之時。而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使遷其有無。則得其所矣。○鄭氏東卿曰。十三卦始離次益次噬嗑。所取者食貨。食貨而已。食貨者。生民之本也。

案 離爲日中。震爲動出。當日中而動出。市集之象。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本義 乾坤變化而无爲。

集說 郭氏雍曰。垂衣裳而天下治。無爲而治也。無爲而治者無他焉。法乾

坤易簡而已。○王氏申子曰。神農以上。民用未滋。所急者食貨而已。此聚人之本也。及黃帝堯舜之世。民用日滋。若復守其樸略。則非變而通之之道。故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由之而不倦。神其化。使民宜之而不知。凡此者。非聖人喜新而惡舊也。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易之道然也。○吳氏澄曰。風氣漸開。不可如樸略之世。此窮而當變也。變之則通而不窮矣。其能使民喜樂不倦者。以其通之之道。神妙不測。變而不見其迹。便於民而民皆宜利之故爾。○俞氏琰曰。時當變則變。不變則窮。於是乎有變而通之之道焉。變而通之。所以趣時也。民之所未厭。聖人不強去。民之所未安。聖人不強行。夫唯其數窮而時將變。聖人因而通之。則民不倦。由之而莫知其所以然者。神也。以漸相忘於不言之中者。化也。○蔡氏清曰。時之當變也。而通其變。然其所以變通之者。非聖人強用其智慮作爲於其間也。因其自然之變而以自然之理處之。是謂神而化之也。神而化。卽其變

通之妙於無爲也。○蘇氏濬曰。言通變神化。而獨詳於黃帝堯舜。言黃帝堯舜。而獨取諸乾坤。乾坤諸卦之宗也。黃帝堯舜。千古人文之始。中天之運。至此而開。洪荒之俗。至此而變。此所以爲善發羲皇之精蘊也。

**案** 守舊則倦。更新則不宜。凡事之情也。變其舊使民不倦者。化也。趨於新使民咸宜者。神而化之也。

## 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

**本義** 木在水上也。致遠以利天下。疑衍。

**集說** 九家易曰。木在水上。流行若風舟楫之象也。○何氏楷曰。近而可以濟不通。遠而可以致遠。均之爲天下利矣。取諸渙者。其象巽木在坎水之上。故象曰利涉大川。象傳曰乘木有功。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本義 下動上說。集說 董氏眞卿曰。平地任載之大車。載物之多者。則服牛以引重。田車兵車乘車之小車。載人而輕者。則乘馬以致遠。

案 外說內動。象牛馬之奔於前而車動於後也。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本義 豫備之意。集說 楊氏文煥曰。川途既通。則暴客至矣。又不可無禦之之術。重門以禦之。擊柝以警之。則暴客無自而至。○俞氏琰曰。坤爲闔戶。重門之象也。震動而有聲之木。擊柝之象也。

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

諸小過。

本義　下止上動。集說　丘氏富國曰。以象言之。上震爲木。下艮爲土。震木上動。艮土下止。杵臼治米之象。

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本義　睽乖然後威以服之。集說　朱氏震曰。知耒耜而不知杵臼之利則利天下者有未盡。故教之以杵臼之利。知門柝而不知弧矢之利則威天下者有未盡。故教之以弧矢之利。○徐氏幾曰。其害之大者。以重門擊柝不足以待之。故必有弧矢以威之。

案 離。威也。兌。說也。威而以說。行之所謂說以犯難。民忘其死。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

本義 壯固之意。

集說 司馬氏光曰。風雨。動物也。風雨動於上。棟宇健於下。大壯之象也。○蔡氏淵曰。棟屋脊檩也。宇椽也。棟直而上。故曰上棟。宇兩垂而下。故曰下宇。○俞氏琰曰。聖人之於物。有爲之者。有易之者。古未有是而民利之也。今則爲之所以貽於後也。古有是而民厭之也。今則易之所以革於前也。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

本義 送死大事。而過於厚。

案 棺槨者。取木在澤中也。又死者以土爲安。故入而後說之。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本義 明決之意。○此第二章。言聖人制器尚象之事。

集說 耿氏南仲曰。以前不云上古。以下三事。或言古。與上不同者。蓋未造此器之前。更無餘物之用。故不言上古也。以下三事。皆是未造此物之前。別有所用。今將後用而代前用。故本之云上古及古者。

案 兌爲言語。可以通彼此之情。書之象也。乾爲健固。可以堅彼此之信。契之象也。

【總論】吳氏澄曰。十三卦之制作。自畫卦而始。至書契而終。蓋萬世文字之祖。肇於畫卦。而備於書契也。

【案】此章申第一章變通趣時而原於易簡之意。蓋在天地則爲剛柔。在人則爲仁義。仁義者立本者也。因風氣之宜而通其變。則其所以趣時者也。法始於伏羲。成於堯舜。故自八卦既畫。而可以周萬事之理。凡網罟耒耜至於書契。莫非易理之所有也。觀其窮而變。變而通。則趣時之用不窮。然其神而化之。無爲而民安焉。則易簡之理惟一。故其取諸諸卦者。取諸其趣時也。而其取諸乾坤者。取諸其易簡也。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

【本義】易卦之形。理之似也。

【集說】干氏寶曰。言是故。又總結上義也。○崔氏憬曰。上明取象以制器之義。故以此重釋於象。言易者象於萬物。象者形像之象也。○吳氏澄曰。此章之首第一節。總叙以起下文。自包

犧至書契。言制作之事。而以是故總結之。謂易卦皆器物之象。象者像似之義。聖人制器。皆與卦象合也。

【案】凡章首不用是故字。曰是故者。承上結上之辭也。諸儒以此句爲上章結語者似是。

**象者材也。**

【本義】彖言一卦之材。【集說】韓氏伯曰。彖言成卦之材。以統卦義也。

【案】材者構屋之木也。聚衆材而成室。象亦聚卦之衆義以立辭。故本義謂彖言一卦之材。

**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

【本義】效放也。【集說】胡氏瑗曰。爻有變動。位有得失。變而合於道者爲得。動而乖於理者爲失。人事之情僞。物理之是非。皆在六爻之中。所以象天下之動也。

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本義】悔吝本微。因此而著。○此第三章。【集說】保氏八曰。象者。言一卦之材。所以斷一卦之吉凶悔吝。爻者。言一爻之動。所以斷一爻之吉凶悔吝。○何氏楷曰。吉凶在事本顯。故曰生。悔吝在心尚微。故曰著。悔有改過之意。至於吉則悔之著也。吝有文過之意。至於凶則吝之著也。原其始而言。吉凶生於悔吝。要其終而言。則悔吝著而爲吉凶也。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

【本義】震坎艮爲陽卦。皆一陽二陰。巽離兌爲陰卦。皆一陰二陽。

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

本義　凡陽卦皆五畫。凡陰卦皆四畫。

集說　韓氏伯曰。夫少者多之所宗。一者衆之所歸。陽卦二陰。故奇爲之君。陰卦二陽。故耦爲之主。○陳氏埴曰。二耦一奇。即奇爲主。是爲陽卦。二奇一耦。即耦爲主。是爲陰卦。故曰陽卦多陰。陰卦多陽。

案　陽卦奇。陰卦耦。言陽卦主奇。陰卦主耦也。須如韓氏陳氏之說。乃與下文相應。

## 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本義　君謂陽。民謂陰。○此第四章。

集說　朱氏震曰。陰陽二卦。其德行不同何也。陽卦一君而徧體二民。二民共事一君。一也。故爲君子之道。陰卦一民共事二君。二君共爭一民。二也。故爲小人之道。○吳氏曰

愼曰陽卦固主陽也而陰卦亦主陽可見陽有常尊也

案此章是釋彖者材也之義而原其理於一也自八卦始成而分陰分陽一奇則爲陽卦者以其一君二民是君之權出於一君爲主也君爲主則君子之道行故曰君子之道一耦則爲陰卦者以其二君一民是君之權出於二反若民爲主也民爲主則小人之道行故曰小人之道古今言易者曰陽爲君子陰爲小人蓋以爲善惡淑慝之稱焉豈知陰陽不可以相無如有君不可以無民烏有善惡淑慝之分哉惟其君之道一而有統則民之衆翕然從令豈非君子之道乎若君之道二而多門則民之卑各行其私豈非小人之道乎善惡淑慝由此而生吉凶治亂由此而起蓋自三畫之卦而已具此象矣以此例而推之六畫之卦則如復師謙豫比剝一陽爲主皆君子之道也姤履夬一陰爲主皆小人之道也惟同人之二大有之五不以爲小人者以其居中能

同乎陽有乎陽也小畜之四亦不以爲小人者以其得位能畜乎陽也究之以陽爲主也又以其義例變而通之則不特一陰一陽者爲主而已凡陽之居內而得時者皆爲主也臨泰之類是也凡陰之居內而得時者皆爲主也遯否之類是也凡陽卦居內而爲主者治陰卦居內而爲主者亂泰否損益之類是也凡陽卦居內而先陰者正陰卦居內而先陽者邪隨蠱漸歸妹之類是也或不取內外而取上下以爲貴賤或不取先後而取尊卑以爲倡隨或以陰爲臣道而能順陽爲善或以陰爲君道而能應陽爲美要之其尊陽之意則一而已矣夫子以八卦發凡使人於六十四卦之義推而通之也此卽一卦之材而象之所取故曰象者材也其歸則陽道不可以有二故曰理之一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

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

本義 引咸九四爻辭而釋之。言理本无二。而殊塗百慮。莫非自然。何以思慮爲哉。必思而從。則所從者亦狹矣

集說 韓氏伯曰。天下之動。必歸於一。思以求朋。未能一也。一以感物。不思而至。○孔氏穎達曰。此一之爲道爲可尚。結成前文陽卦以一爲君。是君子之道也。○徐氏幾曰。塗雖殊而歸同。則往來自不容無而加之憧憧則私矣。慮雖百而致一。則思亦人心所當有而局於朋從則狹矣。○蔡氏清曰。天下感應之理本同歸也。但事物則千形萬狀。而其塗各殊耳。天下感應之理。本一致也。但所接之事物不一。而所發之慮亦因之有百耳。夫慮雖百而其致則一。塗雖殊而其歸則同。是其此感彼應之理。一出於自然而然。而不必少容心於其間者。吾之應事接物。一惟順其自然之理而已矣。天下何思何慮。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

【本義】言往來屈信。皆感應自然之常理。加憧憧焉。則入於私矣。所以必思而後有從也。

【集說】張子曰。屈信相感而利生。感以誠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雜之僞也。○朱子語類云。日往則月來一段。乃承上文憧憧往來而言。往來皆人之所不能無。但憧憧則不可。

【案】夫子引此爻。是發明貞一之理。故亦從天地日月說來。日月有往來。而歸於生明。所謂貞明者也。寒暑有往來。而歸於成歲。所謂貞觀者也。天下之動。有屈有信。而歸於生利。順理則利也。所謂貞夫一者也。言天地則應

在日月之前言寒暑則應在日月之後何則四時者日月之所爲也觀豫恆彖傳及繫傳首章皆不以四時先日月也

**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

【本義】因言屈信往來之理而又推以言學亦有自然之機也精研其義至於入神屈之至也然乃所以爲出而致用之本利其施用无適不安信之極也然乃所以爲入而崇德之資內外交相養互相發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覆明上往來相感屈信相須尺蠖之蟲初行必屈言信必須屈也龍蛇初蟄是靜也以此存身言動必因靜也聖人用精粹微妙之義入於神化寂然不用乃能致其所用先靜後動是動因靜而來也利已之

用安靜其身可以增崇其德此亦先靜後動動亦由靜而來也○朱子語類云且如精義入神如何不思那致用的却不必思致用的是事功是效驗○俞氏琰曰精研義理無豪釐之差而深造於神妙所以致之於用也見於用而利施於身而安所以爲崇德之資也精義入神內也致用外也自內而達外猶尺蠖之屈以求信也利用安身外也崇德內也即外以養內亦猶龍蛇之蟄以存身也○蔡氏清曰利用如何以崇其德蓋外邊事事都能迎刃解將去則胸中所得益深所造亦遠矣精義以致知言義者事理之宜也入神只謂到那不容言之妙處利用以行言利用故安身若其用有不利則亦不能在在皆安而泰然處之矣蓋躬行心得自是相關之理○吳氏一源曰人皆知信之利而不知屈之所以利也故以尺蠖龍蛇明之專言屈之利以示人正欲人養靜以一動無感以待感也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本義】下學之事。盡力於精義利用。而交養互發之機自不能已。自是以上。則亦无所用其力矣。至於窮神知化。乃德盛仁熟而自致耳。然不知者往而屈也。自致者來而信也。是亦感應自然之理而已。張子曰。氣有陰陽。推行有漸爲化。合一不測爲神。此上四節。皆以釋咸九四爻義。

【集說】孔氏穎達曰。精義入神以致用。利用安身以崇德。此二者皆人理之極。過此二者以往。則微妙不可知。窮極微妙之神。曉知變化之道。乃是聖人德之盛極也。○張子曰。精義入神事豫吾內。求利吾外也。利用安身素豫吾外。致養吾內也。窮神知化。乃養盛自致。非思勉之能強。故崇德而外。君子未或致知也。○又曰。氣有陰陽。推行有漸爲化。合一不測爲神。其在人也。知義用利。則神化之事備矣。德盛者。窮神則知不足道。知化則義不足云。○又曰。窮神是窮盡其神也。入

神是僅能入於神也言入如自外而入義固有淺深○朱子語類云窮神知化德之盛這德字只是上面崇德之德德盛後便能窮神知化便如聰明睿知皆由此出自誠而明相似○又云窮神知化化是逐些子挨將去底一日復一日一月復一月節節挨將去便成一年神是一箇物事或在彼或在此當其在陰時全體在陰在陽時全體在陽都只是這一物兩處都在不可測故謂神横渠言一故神兩故化又注云兩在故不測這說得甚分曉○又云天下何思何慮一句便先打破那箇思字却說同歸殊塗一致百慮又再說天下何思何慮謂何用如此憧憧往來尺蠖龍蛇之屈信皆是自然底道理不往則不來不屈則亦不信也今之爲學亦只是如此精義入神用力於內乃所以致用乎外利用安身求利乎外乃所以崇德乎內只是如此作將去雖至於窮神知化地位亦只是德盛仁熟之所致何思何慮之有

○蔡氏清曰未之或知者不容於有思不容於有爲也

神以存主處言。化以運用處言。其神化者。亦豈出於精義利用之外哉。其始有待於思爲。則曰精義利用。其終無待於思爲。則曰窮神知化。所造有淺深。理則無精粗也。○張氏振淵曰。未有下學功夫不到而頓能上達者。神化功夫。正在精義利用作起。此正實落下手處。卽造到神化地位。不過精義利用。漸進漸熟耳。德盛不是就窮神知化上贊他德之盛。惟德盛方能窮神知化。

案精義入神。則所知者精深。窮理之事也。利用安身。則所行者純熟。盡性之事也。窮神則不止於入神。其心與神明相契者也。知化則不止於利用。其事與造化爲徒者也。至命之事也。窮理盡性。學者所當用力。至命則無所用其力矣。故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又案此章是釋爻者效天下之動之義。而原其理於一也。自此以下十一爻。皆是發明此意。而此爻之義。尤爲親切。蓋感應者動也。不可逐物憧憧。而惟貴於貞固其心者。一也。所

以然者。此心此理。一致同歸。本不容以有二也。故首以此爻。而以致一恆心兩爻終焉。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蔾。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

【本義】釋困六三爻義。【集說】朱子語類云。有著力不得處。若只管著力去作。少間去作不成。他人便道自家無能。便是辱了名。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

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

【本義】括。結礙也。此釋解上六爻義。【集說】韓氏伯曰。括。結也。君子待時而動。則無結閡之患也。

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屨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

【本義】此釋噬嗑初九爻義。【集說】馮氏椅曰。不以不仁爲恥。故見利而後勸於爲仁。不以不義爲畏。故畏威而後懲於不義。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

【本義】此釋噬嗑上九爻義【集說】董氏仲舒曰積善在身猶長日加益而人不知也積惡在身猶火之銷膏而人不見也○吳氏曰愼曰惡以己之所行者言罪以法之所麗者言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

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包桑。

【本義】此釋否九五爻義。【集說】孔氏穎達曰。所以今有傾危者。由前安樂於其位。自以爲安。故致今日危也。所以今日滅亡者。由前保有其存。恆以爲存。故今致滅亡也。所以今有禍亂者。由前自恃有其治理。恆以爲治。故今致禍亂也。是故君子今雖獲安。心恆不忘傾危之事。國雖存。心恆不忘滅亡之事。政雖治。心恆不忘禍亂之事。心恆畏懼其將滅亡。其將滅亡。乃繫于包桑之固也。○谷氏家杰曰。養尊處優曰安。宗社鞏固曰存。綱舉目張曰治。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

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

本義　此釋鼎九四爻義。

集說　張氏浚曰。自昔居台鼎之任。德力知三者一有闕。則弗能勝其事。而況俱不足者乎。有德而無知。則不足以應變。有知而無力。則不足以鎮浮。若夫德之不立。雖有知力。亦無以感格天人。而措天下於治矣。○錢氏時曰。古之人君。必量力度德而後授之官。古之人臣。亦必度力度德而後居其任。雖百工胥史。且猶不苟。況三公乎。爲君不明於所擇。爲臣不審於自擇。以至亡身危主。誤國亂天下。皆由不勝任之故。可不戒哉。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

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本義 此釋豫六二爻義。漢書吉之之閒有凶字。

集說 孔氏穎達曰。動謂心動。事動。初動之時。其理未著。唯纖微而已。已著之後。則心事顯露。若未動之先。又寂然頓無。幾是離無入有。在有無之際。故云動之微也。直云吉不云凶者。凡豫前知幾。皆向吉而背凶。違凶而就吉。無復有凶。故特云吉也。諸本或有凶字者。其定本則無。○崔氏憬曰。此爻得位於中。於豫之時。能順以動而防於豫。如石之耿介。守志不移。雖暫豫樂。以其見微

而不終日。則能貞吉。斷可知矣。○張子曰。知幾者。爲能以屈爲信。○朱子語類云。上交貴於恭遜。恭則便近於諂。下交貴於和易。和則便近於瀆。蓋恭與諂相近。和與瀆相近。只爭些子便至於流也。○又云。幾者動之微。是欲動未動之間。便有善惡。便須就這處理會。若到發出處。便怎生奈何得。所以聖賢說謹獨。便都是要就幾微處理會。○項氏安世曰。諂者本以求福。而禍常基於諂。瀆者本以交驩。而怨常起於瀆。易言知幾。而孔子以不諂不瀆明之。此眞所謂知幾者矣。欲進此道。唯存察之密。疆界素明者能之。此所以必歸之於介如石者與。○何氏楷曰。知微知彰。微而能彰。介于石也。知柔知剛。柔而能剛。不終日也。

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本義** 殆，危也。庶幾，近意，言近道也。此釋復初九爻義。

**集說** 虞氏翻曰：復以自知。自知者明，謂顏子不遷怒，不貳過，克己復禮，天下歸仁也。○侯氏行果曰：失在未形，故有不善，知則速改，故無大過。○朱子語類云：或以幾爲因上文幾字而言，但左傳與孟子庶幾兩字，都只作近字說。○又云：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今人只知知之未嘗復行爲難，殊不知有不善未嘗不知，是難處。○項氏安世曰：於微而知其彰，於柔而知其剛，蓋由用心之精，燭理之明，是以至此。欲進此者，當自顏子始。豪釐絲忽之過，一萌於方寸之間，可謂微矣，而吾固已瞭然而見之，可謂柔矣，而吾已斬然而絕之。此章內十一爻，雖各爲一段，而意皆相貫。此爻尤與上爻文意相關。○陸氏振奇曰：誠則明，明者知幾之神，由介石來也。明則誠，誠者不遠之復，由眞知得也。在豫貴守之固，故曰貞吉；在復貴覺之早，故曰元吉。

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本義 絪縕。交密之狀。醇。謂厚而凝也。言氣化者也。化生。形化者也。此釋損六三爻義。

集說 侯氏行果曰。此明物情相感。當上法絪縕化醇。致一之道。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

之立心勿恆凶。

【本義】此釋益上九爻義。○此第五章。【集說】項氏安世曰危以動則民不與黨與之與无交而求則民不與取與之與也。○又曰以易對懼其義可見直者其語易曲者其語懼乾之所以易者以其直也。○郭氏鵬海曰事不順理從欲惟危爲危以動心知非理自覺惶恐爲懼以語恩非素結信非素孚爲无交而求。

【總論】葉氏良佩曰下十爻皆承咸九四而言。○吳氏一源曰咸後十爻皆發明理之貞一而不必憧憧耳。往來屈信無二致也天地所以成造化聖人所以臻造化推之事事物物莫不皆然故知動靜之一致則能藏器而時動知小大之一致則能謹小以无咎知安危之一致則能危以保其安知顯微之一致則能見幾而作。不遠而復知損益之一致則能損而得友彼非所困而困非所任而任忽小而惡積求益而或擊皆昧於屈信

之義以取凶耳。

案此上三章。申吉凶效動而歸於貞一之理。第三章統論彖爻也。第四章舉彖所以取材之例。第五章舉爻所以效動之例也。蓋卦有小大。辭有險易。故凡卦之以陽爲主而陽道勝者。皆大卦也。以陰爲主而陰道勝者。皆小卦也。其原起於八卦之分陰分陽。故爲舉彖取材之例也。三百八十四爻。正靜則吉。邪動則凶。故困三解上相反也。噬嗑之初上相反也。否五鼎四相反也。豫二復初相似也。損三益上相反也。其義皆統於咸之四。故爲舉爻效動之例也。夫陰陽並行。而以陽爲君。則所以歸其權於君者一矣。動靜相循。而以靜爲主。則所以專其事於主者一矣。何則。理一故也。故曰天下之動貞夫一。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

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

本義 諸卦剛柔之體皆以乾坤合德而成故曰乾坤易之門撰猶事也。集說 荀氏爽曰。陰陽相易。出於乾坤故曰門。○葉氏良佩曰。此章論文王繫辭之義故首節先本伏羲卦畫而言之。○何氏楷曰。有形可擬故曰體有理可推故曰通體天地之撰承剛柔有體言兩體字相應通神明之德承陰陽合德言兩德字相應。

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

本義 萬物雖多无不出於陰陽之變故卦爻之義雖雜出而不差繆然非上古淳質之時思慮所及也故

以爲衰世之意。蓋指文王與紂之時也。【集說】九家易曰。名。謂卦名。陰陽雖錯。而卦象各有次序。不相踰越。○侯氏行果曰。易象考其事類。但以吉凶得失爲主。則非淳古之時也。故云衰世之意耳。言邪。示疑不欲切指也。○朱子語類問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是指繫辭而言。是指卦名而言。曰。他下面兩三番說名。後又舉九卦說。看來只是謂卦名。○又云。其衰世之意邪。伏羲畫卦時。這般事都已有了。只是未曾經歷到文王時世變不好。古來未曾有底事都有了。他一一經歷這崎嶇萬變過來。所以說出那卦辭。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

【本義】而微顯。恐當作微顯而。開而之而。亦疑有誤。

【集說】郭氏雍曰。當名。卦也。辨物。象也。正言。彖辭

也。斷辭。繫之以吉凶者也。○朱子語類云。微顯闡幽。幽者不可見。便就這顯處說出來。顯者便就上面尋其不可見底。教人知得。又曰。如顯道神德行相似。○又云。微顯闡幽。是將道來事上看。言那箇雖是粗的。然皆出於道義之蘊。微顯所以闡幽。闡幽所以微顯。只是一箇物事。○吳氏澄曰。彰往。卽藏往也。謂明於天之道而彰明已往之理。察來。卽知來也。謂察於民之故而察知未來之事。微顯。卽神德行也。謂以人事之顯。而本之於天道。所以微其顯。闡幽。卽顯道也。謂以天道之幽。而用之於人事。所以闡其幽。○蔡氏清曰。人事粗迹也。易書有以微之。蓋於至著之中。寓至微之理也。天道至幽也。易書有以闡之。蓋以至微之理。寓於至著之象也。

案彰往察來。微顯闡幽。承首節伏羲卦畫言。當名辨物。正言斷辭。承次節文王卦名言。而因及乎辭也。彰往察來。卽所謂體天地之撰。微顯闡幽。卽所謂通神明之德。當名者。卽所謂稱名雜而不越也。命名之後。又復辨卦

中所具之物。以繫之辭而斷其占。則所謂象也。文王因卦畫而爲之名辭。故曰開而。有畫無文。易道未開也。

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本義】肆。陳也。貳。疑也。○此第六章。多闕文疑字。不可盡通。後皆放此。

【集說】程氏敬承曰。理貞夫一而民貳之。有失得故貳也。明失得之報。則天下曉然歸於理之一。而民行濟矣。濟者。出之陷溺之危。而措之安吉之地。此其所以爲衰世之意邪。

【案】稱名小取類大。以卦名言。旨遠辭文。以象辭言。其言曲而中。又申旨遠辭文之意。旨遠則多隱約。故曲也。辭

文則有條理。故中也。其事肆而隱。又申名小類大之意名小則事物畢具。故肆也。類大則義理包涵。故隱也。

總論 項氏安世曰。此章專論易之象辭。易不過乾坤二畫。乾坤卽陰陽剛柔也。凡易之辭。其稱名取類。千彙萬狀。大要不越於二者。而其所以繫辭之意。則爲世衰道微。與民同患。不得已而盡言之耳。此斷辭之所以作也。斷辭。卽象辭也。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本義 夏商之末。易道中微。文王拘於羑里而繫彖辭。易道復興。集說 孔氏穎達曰。易之爻卦之象。則在上古伏羲之時。但其時理尚質素。直觀其象。足以垂教。中古之時。事漸澆浮。非象可以爲教。故爻卦之辭。起於中古。此之所論。謂周易也。身既憂患。須垂法以示於後。以防憂患之事。○吳氏澄曰。羲皇之易。有畫而已。三

畫之卦雖有名。而六畫之卦未有名。文王始名六畫之卦。而繫之以辭。易道幾微。至此而復興也。卦名及辭皆前此所未有。故不云述而云作。作易在羑里時。故云其有憂患乎。蓋於名卦而知其有憂患也。下文舉九卦之名。以見其憂患之意。○谷氏家杰曰。憂患二字。以憂患天下言。乃吉凶同患意。民志未通。務未成。聖人切切然爲天下憂患之。於是作易。故易皆處憂患之道。○何氏楷曰。聖人之憂患者。憂患天下之迷復也。乃其處困又何憂患焉。是故易者所以憂患天下之憂患也。

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恆。德之固也。損。德之脩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

【本義】履禮也上天下澤定分不易必謹乎此然後其德有以爲基而立也謙者自卑而尊人又爲禮者之所當執持而不可失者也九卦皆反身脩德以處憂患之事也而有序焉基所以立柄所以持復者心不外而善端存恒者守不變而常且久懲忿窒慾以脩身遷善改過以長善困以自驗其力井以不變其所然後能巽順於理以制事變也

【集說】鄭氏康成曰辨別也遭困之時君子固窮小人則濫德於是別也○干氏寶曰柄所以持物謙所以持禮者也○朱子語類問巽何以爲德之制曰巽爲資斧巽多作斷制之象蓋巽字之義非順所能盡乃順而能入之義是入細直徹到底不只是到皮子上如此方能斷得殺若不見得盡如何可以行權○陸氏九淵曰上天下澤尊卑之義禮之本也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皆本諸此履德之基謂以行爲德之基也基始也德自行而進也不行則德何由而積有而不居爲謙謙者不盈也盈則其德喪矣常執不盈之心

則德乃日積故曰德之柄既能謙然後能復復者陽復爲復善之義人性本善其不善者遷於物也知物之爲害而能自反則知善者乃吾性之固有循吾固有而進德則沛然無他適矣故曰復德之本也知復則内外合矣然而不常則其德不固所謂雖得之必失之故曰恆德之固也君子之脩德必去其害德者則德日進矣故曰損德之脩也善日積則寛裕故曰益德之裕也不臨患難難處之地未足以見其德故曰困德之辨也井以養人利物爲事君子之德亦猶是也故曰井德之地也夫然可以有爲有爲者常順時制宜不順時制宜者一方一曲之士非盛德之事也順時制宜非隨俗合汙如禹稷顏子是已故曰巽德之制也○陳氏琛曰德之基就積行上說德之本就心裏說要當有辨德之固是得寸守寸得尺守尺德之地則全體不窮矣亦要有辨○盧氏曰基與地有別基小而地大基是初起脚跟積累可由此而上地是凝成全體施用之妙皆由此而出也

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恆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

**本義** 此如書之九德。禮非强世。然事皆至極。謙以自卑。而尊且光。復陽微而不亂於羣陰。恆處雜而常德不厭。損欲先難。習熟則易。益但充長。而不造作。困身困而道亨。井不動而及物。巽稱物之宜而潛隱不露。

**集說** 韓氏伯曰。和而不至從物者也。和而能至。故可履也。微而辨之。不遠復也。雜而不厭。是以能恆。刻損以脩身。故先難也。身脩而無患。故後易也。有所興爲以益於物。故曰長裕。因物興務。不虛設也。○程子曰。益長裕而不設。謂固有此理而就上充長也。設是撰造也。撰造則爲僞也。○朱子語類云。稱而隱。是巽順恰好底道理。有

隱而不能稱量者。有能稱量而不能隱伏不露形迹者。皆非巽之道也。巽德之制也。巽以行權。都是此意。○陸氏九淵曰。履和而至。兌以柔悅承乾之剛健。故和。天在上。澤處下。理之至極。不可易。故至。君子所行。體履之義。故和而至。謙尊而光。不謙則必自尊自耀。自尊則人必賤之。自耀則德喪。能謙則自卑自晦。自卑則人尊之。自晦則德益光顯。復小而辨於物。復貴不遠。言動之微。念慮之隱。必察其爲物所誘與否。不辨於小。則將致悔咎矣。恆雜而不厭。人之生動用酬酢。事變非一。人情於此多至厭倦。是不恆其德者也。能恆者雖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人情逆之則難。順之則易。凡抑損其過。必逆乎情。故先難。既損抑以歸於善。則順乎本心。故後易。益長裕而不設。益者遷善以益已之德。故其德長進而寛裕。設者侈張也。有侈大不誠實之意。如是則非所以爲益也。困窮而通。不脩德者。遇窮困則隕穫喪亡而已。君子遇窮困則德益進。道益通。井居其所而遷。如君子不

以道徇人。故曰居其所。而博施濟衆。無有不及。故曰遷。巽稱而隱。巽順於理。故動稱宜。其所以稱宜者。非有形迹可見。故隱。

案 復小而辨於物。陸氏蓋用韓氏之說。與朱子異。然朱子之義爲精。

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恒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井以辨義。巽以行權。

本義 寡怨。謂少所怨尤。辨義。謂安而能慮。○此第七章。三陳九卦。以明處憂患之道。

集說 虞氏翻曰。禮和爲貴。故以和行也。有不善未嘗不知。故自知也。恒立不易方。故一德也。○歐陽氏脩曰。君子者天下係焉。一身之損益。天下之利害也。君子之自損。忿慾耳。自益遷善而改過耳。然而肆其忿慾者。豈止一身之損哉。天

下有被其害矣遷善而改過豈止一身之益哉天下有蒙其利矣○朱子語類問巽以行權權是逶迤曲折以順理否曰然巽有入之義巽爲風如風之入物只爲巽便能入義理之中無細不入又問巽稱而隱隱亦是入物否曰隱便是不見處○又云見得道理精熟後於物之精微委曲處無處不入所以說巽以行權○又云兌見而巽伏權是隱然作底事物若顯然地作却不成行權○陸氏九淵曰履以和行行有不和以不由禮故也能由禮則和矣謙以制禮自尊大則不能由禮卑以自牧乃能自節制以禮復以自知自克乃能復善他人無與焉恆以一德不常則二三常則一終始惟一時乃日新損以遠害如忿慾之類爲德之害損者損其害德而已能損其害德者則吾身之害固有可遠之道特君子不取必乎此也益以興利有益於已者爲利天下之有益於已者莫如善君子觀易之象而遷善故曰興利能遷善則福慶之利固有自致之理在君子無加損焉有

不足言者。困以寡怨。君子於困厄之時。必推致其命。吾遂吾之志。何怨之有。推困之義。不必窮厄患難及已也。凡道有所不可行。皆困也。君子於此。自反而已。未嘗有所怨也。井以辨義。君子之義在於濟物。於井之養人。可以明君子之義。巽以行權。巽順於理。如權之於物。隨輕重而應。則動靜稱宜。不以一定而悖理也。九卦之列。君子脩身之要。其序如此。缺一不可也。故詳復贊之。○王氏應麟曰。復以自知。必自知然後見天地之心。有不善未嘗不知。自知之明也。○何氏楷曰。以用也。履者禮也。用禮以約之。而制作始和。此履所以爲德之基也。所貴乎禮者。以其爲德之品節也。然惟讓爲禮之實。不讓不爲禮。故用謙以制之。此謙所以爲德之柄也。

總論　項氏安世曰。此章亦論象辭。凡象辭之體。皆先釋卦名。次言兩卦之體。末推卦用。故此章之序亦然。以爲觀象者之法也。○胡氏炳文曰。上經自乾至履九卦。下經自恆至損益亦九卦。上經履至謙五卦。下經益

至困井亦五卦。上經謙至復又九卦。下經井至巽又九卦。上經自復而後八卦而爲下經之恆。下經自巽而未濟。亦八卦復爲上經之乾。上下經對待。非偶然者。○葉氏良佩曰。此章三陳九卦。專言卦也。易道屢遷一章。專言爻也。

案此上二章。申象之動乎內。而吉凶見乎外也。六十四卦之象。皆以乾坤交錯而成。中涵天地變化之道。鬼神微妙之德。是所謂動乎內者也。及聖人命之以名。繫之以辭。於是吉凶之義。昭然見矣。六十四卦之名。或曰伏義所命。或曰文王所命。蓋自夫子之時而已疑也。但以其所取事類觀之。知其非上古淳質時所有。則爲文王命名。可以理推。名當則卦爻之物可辨。因正言其是非。而吉凶之辭可斷。向之體天地之撰。而有以彰往察來。而通神明之德。而有以微顯闡幽者。至是而大備矣。名雜而不越。故所稱者小。而義則大。象所以發其蘊也。故寓

意深遠而辭則文。指遠辭文。故言雖曲而中。名小類大。故事雖肆而隱。蓋由於世衰民疑。而將以濟其行。故非探賾索隱。無以盡其變也。非周事體物。無以悟其心也。夫吉凶者失得之報而已矣。故下九卦遂言聖人之所處。以示觀象之例。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

【本義】遠猶忘也。周流六虛。謂陰陽流行於卦之六位。【集說】侯氏行果曰。居則觀象。動則玩占。故不可遠也。○孔氏穎達曰。六位言虛者。位本無體。因爻始見。故稱虛也。○邵子曰。六虛者六位也。虛以待變動之事

也○朱子語類云易不可爲典要易不是確定硬本子揚雄太玄排定三百五十四贊當晝三百五十四贊當夜晝底吉夜底凶吉之中又自分輕重凶之中又自分輕重易却不然有陽居陽爻而吉底又有凶底有陰居陰爻而吉底又有凶底有有應而吉底有有應而凶底是不可爲典要之書也是有那許多變所以如此○蔡氏淵曰屢遷謂爲道變通而不滯乎物自易之爲書至屢遷此總言爲書爲道以起下文之意也自變動不居至唯變所適言易道之屢遷也不居猶不止也六虛六位也位未有爻曰虛卦雖六位而剛柔爻畫往來如寄故以虛言或自上而降或由下而升上下无常也柔來文剛分剛上而文柔剛柔相易也典常也要約也其屢變无常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而已○吳氏曰愼曰不可爲典要變無方也既有典常理有定也故曰易者變易也不易也

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

【本義】此句未詳。疑有脫誤。【集說】韓氏伯曰。明出入之度。使物知外內之戒也。○潘氏夢旂曰。易雖不可爲典要。而其出入往來。皆有法度。而非妄動也。故卦之外內。皆足以使人知懼。○蔡氏清曰。卦爻所說者。皆利用出入之事。其出入也。皆必以其法。法者。事理當然之則也。使人入而在內。出而在外。皆知有法而不敢妄爲。是使知懼也。知懼必以度。

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

【本義】雖无師保。而常若父母臨之。戒懼之至。【集說】虞氏翻曰。神以知來。故明憂患。知以藏往。故知事故。○蘇氏軾曰。憂患之來。苟不明其故。則人有苟免之志而怠。故易明憂患。又明其所以致之之故。○朱氏

震曰。又明於已之所當憂患與所以致憂患之故。无有師保敎訓而嚴憚之有如父母親臨而愛敬之。見聖人之情也○趙氏振芳曰。不特使人知懼。又明於憂患與所以致憂患之故。諄諄然與民同患。與民同憂不止如師保之提命。且直如父母之儼臨。愛之無所不至慮之無所不周。故訓之無所不切也。

案无有師保如臨父母。朱氏趙氏之說甚善。蓋上文言出入以度。則人知畏懼嚴憚之如師保。及觀其示人憂患之故。懇切周盡。使聞之者不知嚴憚而但感其慈愛。此聖人之情所以爲至也。无有者非無師保也。人之意中无有師保也。

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旣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本義】方。道也。始由辭以度其理。則見其有典常矣。然神而明之則存乎其人也。○此第八章。

【集說】虞氏翻曰。其出入有度。故有典常。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言而信。謂之德行。故不虛行也。○孔氏穎達曰。雖千變萬化。不可爲典要。然循其辭。度其義。原尋其初。要結其終。皆唯變所適。是其常典也。○邵子曰。既有典常。常也。不可爲典要。變也。○龔氏煥曰。既曰不可爲典要。又曰既有典常。不可爲典要者。以剛柔之變易無常者言也。既有典常者。以卦爻之一定而不可易者言也。剛柔變易之無常。所以卦爻一定而不可易。而一定不易之理。未嘗不行於剛柔變易之中也。

【總論】項氏安世曰。此章專論易之文辭。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二句。一章大指。自變動不居至惟變所適。言屢遷也。自出入以度至道不虛行。言不可遠也。惟其屢遷。故虛而無常。不可爲典要。惟其不可遠。

故有度有方。有典有常。而不可虛。方其率之也。則謂之辭。及其行之也。則謂之道。辭之所指。卽道之所遷也。人能循其不可遠之理。則屢遷之道得矣。

**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

本義 質謂卦體。卦必舉其始終而後成體。爻則唯其時物而已。

集說 韓氏伯曰。質體也。卦兼始終之義也。○孔氏穎達曰。物事也。一卦之中。六爻交相雜錯。唯各會其時。各主其事。○吳氏澄曰。質謂卦之體質。文王原卦義之始。要卦義之終。以爲卦之體質。各名其卦而繫彖辭也。爻之爲言交也。周公觀六位之交錯。唯其六爻之時。各因其義而繫爻辭也。此章言六爻。而六爻統於彖。故先言彖。乃說六爻也。○谷氏家杰曰。此章雖

兼卦爻實以卦引起爻專重在爻上。○何氏楷曰。此章統論爻畫而歸重於彖辭說易之法莫備於此易之爲書綱紀在卦卦必合爻之全而後成卦一畫不似便成他局聖人之繫卦爲之推原其始要約其終彌綸全卦之理。如物之有體質至於繫爻則惟相其六位之時而導之宜因其陰陽之物而立之像然其大指要不過推演彖辭之意。

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

【本義】此言初上二爻。【集說】干氏寶曰。初擬議之。故難知卒終成之。故易知本末勢然也。○孔氏穎達曰。初辭擬之者覆釋其初難知也以初時擬議其始故難知也卒成之終者覆釋其上易知也言上是事之卒

了。而成就終竟。故易知也。○吳氏澄曰。初與終爲對。擬之與卒成之爲對。兩句文法顚倒相互。

案講家以難知易知屬學易者。擬之卒成屬作易者。然聖人作易。六爻之條理。渾成於心。豈有難易哉。故初辭擬之卒成之終兩句。是申上兩句。皆當屬學易者說。

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

本義 此謂卦中四爻。

案雜字撰字辨字。亦當屬學易者說。雜者參錯其貴賤上下之位也。撰者體察其剛柔健順之德也。德位分而是非判矣。辨者剖別之於象以考驗之於辭也。

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觀其彖辭。

# 則思過半矣。

【本義】彖統論一卦六爻之體。【集說】蘇氏軾曰。彖者常論其用事之爻。故觀其彖則其餘皆彖爻之所用者也。○吳氏澄曰。章首第一句言彖。第二句總言六爻。此一節又總言六爻而歸重於彖。蓋爲結語。與章首起語相始終。

【案】彖辭之繫。文王蓋統觀六爻以立義者。如屯則以初爲侯。蒙則以二爲師。師則以二爲將。比則以五爲君。其義皆先定於彖。爻辭不過因之而隨爻細別耳。其爻之合於卦義者吉。不合於卦義者凶。故彖辭爲綱領。而爻其目也。彖辭爲權衡。而爻其物也。總之於綱則目之先後可知。審之於權衡則物之輕重可見。夫子彖傳既參錯六爻之義以釋辭示人。卦爻之不相離矣。於此又特指其要而切言之。讀易之法莫先於此。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

本義 此以下論中爻。同功。謂皆陰位。異位。謂遠近不同。四近君。故多懼。柔不利遠。而二多譽者。以其柔中也。

集說 崔氏憬曰。此重釋中四爻功位所宜也。二四皆陰位。陰之爲道近比承陽。故不利遠矣。二遠陽雖則不利。其要或有无咎者。以柔居中。異於四也。○蘇氏軾曰。近於五也。有善之名。而近於君則懼矣。故二之善宜著。四之善宜隱。○程氏迥曰。易以六居五。以九居二。爲卦十有六。雖爲時不同。其十有五皆吉。謂人君柔中虛已。而任剛德之臣。其臣亦以剛中應之也。○吳氏澄曰。二與四同是陰位。若皆以柔居之。則六二六四。同

是以柔居陰故曰同功然其位則有遠近之異五者一卦之尊位故遠近皆自五而言二與五應爲遠四與五比爲近以位之遠近有異而其善亦不同遠者意氣舒展而多譽近者勢分逼迫而多懼多者謂不盡然而若此者衆爾近也二字釋四多懼謂四之所以懼不能如二之多譽者蓋迫近尊位不得自安故也柔之爲道以下釋二多譽柔不能自立近者有所依倚遠者宜若不利二遠於五而其歸得以无咎者以其用柔而居下卦之中也○何氏楷曰月遠日則光滿近則光微此多譽多懼之說也

案吳氏說亦詳密但以二之譽四之懼專爲以柔居柔者三之凶五之功專爲以剛居剛者則於經意猶偏蓋聖人之言舉其一隅則可以三隅反多譽多懼以二四之位言不論剛柔居之皆多譽多懼也多凶多功以三五之位言亦不論剛柔居之皆多凶多功也下文言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則可見二雖多譽而九二尤善於六

二四既多懼而九四尤甚於六四也又言其柔危其剛勝邪則可見三雖多凶而九三猶善於六三五雖多功而六五猶讓於九五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爲六二言而九二在其中併六四九四皆在其中其柔危爲六三言而九三在其中併六五九五亦在其中此聖言之所以妙

**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

本義 三五同陽位而貴賤不同然以柔居之則危唯剛則能勝之○此第九章

集說 侯氏行果曰三五陽位陰柔處之則多凶危剛正居之則勝其任言邪者不定之辭也或有柔居而吉者得其時也○崔氏憬曰三處下卦之極居上卦之下而上承天子若無含章之美則必致凶五既居中不偏貴乘天位以道濟物廣

被褱中。故多功也。○吴氏澄曰。三與五同是陽位。若皆以剛居之。則九三九五同是以剛居陽。故曰同功。然其位則有貴賤之異。賤者剛居剛爲太過。而多凶。貴者剛居剛爲適宜。而多功。二多譽四多懼之上。有其善不同一句。而三多凶五多功之上無之者。譽懼雖不同。而皆可謂之善。凶則不可謂善矣。故不言也。貴賤之等也五字。釋三多凶。謂三之所以凶。不能如五之功者。蓋貴賤有等。賤者不與貴者同故也。其柔危以下。釋五多功。五爲尊位。以柔居之。則不勝其任。而危。惟剛居之。則能勝其任而有功也。○胡氏炳文曰。其柔危其剛勝。專爲三言也。○蔡氏清曰。或遠或近。或貴或賤。此所謂爻有等故曰物。物者是爲雜物。或柔中。或不中。或多譽。或多懼。或多凶。或多功。又或柔危而剛勝。此所謂撰德也。而辨是與非。舉具其中矣。

【案】柔危剛勝。吴氏以爲指五。胡氏以爲指三。侯氏兼之。須分別融會。乃得經意。

**總論**

何氏楷曰。章末覆舉中爻。所以略初上不言者。蓋初上非用事之地。故所重在時位。中四爻用事之地。故惟重在德行也。若夫卦主在初上者。則不可以此例論。此章爲易之凡例。求卦爻之義者。執此以求之而已。然僅曰要。曰多。曰過半。則雖聖人猶未敢輕言之。韋編三絶。有以夫。

案此上二章。中爻之動乎內。而吉凶見乎外也。道屢遷者。於周流六虛見之。无常相易。所謂周流者也。唯變所適。所謂屢遷者也。此則爻之動乎內者。及繫辭而吉凶見。則使人於日用出入之間。各循乎法度而知懼。蓋凜乎師保之嚴矣。再觀其開示人以憂患。與其所以致憂患之故。不啻父母之謀其子孫者。又使人無有師保之嚴。但如臨父母之親而已。夫是以由其辭而揆之。則不可爲典要者。未嘗不有典常。而欲體其道而行之。則所謂不可遠者。又存乎其人之不遠於道也。下文遂以辭之典常言之。大約初上雖無位。而爲事之始終。自二至

互則居中而正。爲用事之位。玩辭者擬其初。竟其終。參合其物理。以辨其是非而求其備。此學易之法也。然彖者括始終以立體。而爻則其趨時之物而已。故知者觀彖辭而爻義已大半得。此又學易之要也。又舉中四爻而申之。以見凡當位用事。則有譽有懼。有凶有功。非初上無位而或在功過之外者比也。聖人所謂明憂患與故者。於此尤諄諄焉。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

【本義】三畫已具三才。重之故六。而以上二爻爲天。中二爻爲人。下二爻爲地。

【集說】項氏安世曰言

聖人所以兼三才而兩之者，非以私意傳會，三才之道自各有兩，不得而不六也。

**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

【本義】道有變動，謂卦之一體。等，謂遠近貴賤之差。相雜，謂剛柔之位相間。不當，謂爻不當位。○此第十章。

【集說】陸氏績曰：天道有晝夜日月之變，地道有剛柔燥濕之變，人道有行止動靜吉凶善惡之變。聖人設爻以效三者之變動，故謂之爻者也。○孔氏穎達曰：三才之道既有變化移動，故重畫以象之，而曰爻也。物者物類也。爻有陰陽貴賤等級，以象萬物之類，故謂之物也。若相與聚居，間雜成文，不相妨害，則吉凶不生。由文之不當，相與聚居，不當於理，故吉凶生也。○張子曰：故曰爻。爻者交雜之義。○項氏安世曰：爻有等者，初二三

四五上也。物相雜者。初三五與二四上。陰陽相閒也。文不當者。九居陰位。六居陽位也。○李氏簡曰。一則無變無動。兼而兩之。故三才之道。皆有變動。以其道有變動。故名其畫曰爻。爻者。傚也。言六畫能傚天下之動也。爻有貴賤上下之等。故曰物。物有九六雜居剛柔之位。則成文。交錯之際。有當不當。吉凶由是生焉。○汪氏咸池曰。文既相雜。豈能皆當。故有以剛居柔。以柔居剛。而位不當者。亦有以柔居柔。以剛居剛。而位未必皆當者。則吉凶於是而生矣。○何氏楷曰。不當者。非專指陽居陰位。陰居陽位也。卦情若淑。或以不當爲吉。卦情若慝反以當位爲凶。要在隨時變易。得其當而已。○吳氏曰愼曰。以時義之得爲當。時義之失爲不當。不以位論。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

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

【本義】危懼故得平安。慢易則必傾覆。易之道也。○此第十一章。

【集說】張氏栻曰。既懼其始。使人防微杜漸。又懼其終。使人持盈守成。要之以无咎而補過。乃易之道也。○高氏攀龍曰。一部易原始要終。只是敬懼无咎而已。故曰懼以終始。无咎者。善補過也。易中凡說有喜有慶吉元吉。都是及於物處。若本等只到了无咎便好。○趙氏光大曰。危者使平二句。即是辭危處。使之不可作易使之言。由危而平者。危使之也。言其理之必然。若有以使之也。易之道。與其道甚大道字正相應。○何氏楷曰。使者。天理之自然。若或使之也。所謂殖有禮。覆昏暴。天之道也。

【案】此上二章申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也所謂變者生於三才之道以兩而行交合相濟迭用不窮也爲之於易則以其兩相交也而名爲爻所處之位不同也而名爲物所以處是位者又相錯也而名爲文相錯則有當有否而吉凶於此生大業於此起矣故曰功業見乎變雖然上古之聖以是濟民用焉而辭未備也文王當殷商之衰忘己之憂而惟世之患是故其因事設戒者無非欲人戰戰兢兢免於咎而趨於平也是所謂以身立教反覆一編之中千載之上心如見焉故曰聖人之情見乎辭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恆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恆簡以知阻

【本義】至健則所行无難故易至順則所行不繁故簡然其於事皆有以知其難而不敢易以處之是以其

有憂患則健者如自高臨下而知其險順者如自下趨上而知其阻蓋雖易而能知險則不陷於險矣旣簡而又知阻則不困於阻矣所以能危能懼而无易者之傾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乾之德行恆易畧不有艱難以此之故能知險之所興若不易則爲險故行易以知險也坤之德行恆爲簡靜不有繁亂以此之故知阻之所興若不簡則爲阻難故行簡以知阻也○蘇氏軾曰已險而能知險已阻而能知阻者天下未嘗有也是故處下以傾高則高者畢赴用晦以求明則明者必見易簡以觀險阻則險阻無隱情矣○張子曰簡易然後知險阻簡易理得然後一以貫天下之道○朱子語類云險與阻不同險是自上視下見下之險故不敢行阻是自下觀上爲上所阻故不敢進○項氏安世曰易與險相反唯中心易直者能照天下險巇之情簡與阻相反唯行事簡靜者能察天下繁壅之機○李氏簡曰兩險相疑兩阻相持則險不能知險知天下之至險者至易

者也。阻不能知阻。知天下之至阻者。至簡者也。○胡氏炳文曰。前言乾坤之易簡。此言乾坤之所以爲易簡。蓋乾之德行所以恆易者何也。乾天下之至健也。坤之德行所以恆簡者何也。坤天下之至順也。○蔡氏清曰。天下之至健。天下之至順。猶中庸云天下至誠天下至聖相似。皆以人言。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此天下之至健者也。安貞之吉。應地无疆。此天下之至順者也。

**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

【本義】侯之二字衍。說諸心者。心與理會。乾之事也。研諸慮者。理因慮審。坤之事也。說諸心。故有以定吉凶。研諸慮。故有以成亹亹。

【集說】張子曰。易簡故能說諸心。知險阻故能研諸慮。○朱氏震曰。簡易者我心

之所固有。反而得之。能無說乎。以我所有。慮其不然。能無研乎。○朱子語類云。能說諸心。能研諸慮。方始能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凡事見得通透了。自然歡說。既說諸心。是理會得了。於事上更審一審。便是研諸慮。研是更去研磨。定天下之吉凶。是剖判得這事。成天下之亹亹。是作得這事業。○張氏栻曰。心之說也。不忤於理。慮之研也。不昧於事。則得者爲吉。失者爲凶。吉凶既定。則凡勉於事功者。莫不弘之不息。以成其功矣。○谷氏家杰曰。能說諸心。能研諸慮。二能字。應下成能之能。見此理人人具有。唯聖人能說能研耳。

**是故變化云爲。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來。**

本義 變化云爲。故象事可以知器。吉事有祥。故占事可以知來。

集說 蘇氏軾曰。言易簡者無不知也。

○朱子語類問。有許多變化云爲。又吉事皆有休祥之應。所以象事者。於此而知器。占事者。於此而知來。曰。是。

○何氏楷曰。凡人事之與吉逢者。其先必有祥兆。天人相感。志一之動氣也。聖人作易。正以迪人於吉。故獨以吉事言之。與吉之先見同義。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

本義 天地設位。而聖人作易以成其功。於是人謀鬼謀。雖百姓之愚。皆得以與其能。

集說 朱子語類云。天地設位四句。說天人合處。天地設位。使聖人成其功。能人謀鬼謀。則雖百姓亦可與其能。成能與與能。雖大小不同。然亦是小小底造化之功用。○胡氏炳文曰。聖人成天地所不能成之能。百姓得以與聖人所已成之能也。○蔡氏清曰。凡卜筮問易者。先須謀諸人。然後乃可問易。雖聖人亦然。故洪範曰。謀及卿士。謀及庶人然後曰謀及卜筮。又曰朕志先定。詢謀僉同。然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是也。

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

本義　象。謂卦畫。爻彖。謂卦爻辭。

集說　崔氏憬曰。伏羲始畫八卦。因而重之。以備萬物而告於人也。爻謂爻下辭。彖謂卦下辭。皆是聖人之情見乎繫辭。而假爻象以言。故曰爻象以情言。六爻剛柔相推。而物雜居。得理則吉。失理則凶。故吉凶可見也。○蔡氏清曰。八卦以象告。則剛柔雜居矣。爻象以情言。則吉凶可見矣。

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

本義 不相得。謂相惡也。凶害悔吝。皆由此生。

集說 崔氏憬曰。遠謂應與不應。近謂比與不比。或取遠應而舍近比。或取近比而舍遠應。由此遠近相取。所以生悔吝於繫辭矣。○項氏安世曰。愛惡相攻以下。皆言吉凶以情遷之事。而以六爻之情與辭明之。吉凶悔吝利害之三辭。分出於相攻相取相感之三情。而總屬於相近之一情。此四者爻之情也。命辭之法。必各象其爻之情。故觀其辭。可以知其情。利害者。商畧其事有利有不利也。悔吝則有迹矣。吉凶則其成也。故總而名之曰吉凶。相感者情之始交。故以利害言之。相取則有事矣。故以悔吝言之。相攻則其事極矣。故以吉凶言之。愛惡遠近情僞。姑就淺深分之。若錯而綜之。則相攻相取相感之人。其居皆有遠近。其行皆有情僞。其情皆有愛惡也。故總以相近一條明之。近而不相得。則以惡相攻而凶生矣。以僞相感而害生矣。不以近相取而悔吝生矣。是則一近之中。備此三條也。凡爻有比。爻有應。爻有

一卦之主爻。皆情之當相得者也。今稱近者。止據比爻言之。反以三隅。則遠而爲應爲主者。亦必備此三條矣但居之近者。其吉凶尤多。故聖人槩以近者明之。○吳氏澄曰。害者利之反。凡占曰不利无攸利者害也。近而不相得則凶害悔吝。其相得則吉利悔亡无悔无咎從可知也。○胡氏一桂曰。凡易之情以下。獨舉近者總言之近而相取其情乃不相得。此必其初之以僞感終至於惡而相攻。是以凶耳。既至於凶。其於害悔吝可知已。○蔡氏清曰。愛惡相攻三句平等說下文却合言之曰大抵凡易之情。近而相得者爲貴不相得而遠者亦無害。唯是近而不相得者則凶。又有害而悔且吝矣。○又曰。吉凶悔吝利害六字。大抵吉凶重於利害。利害重於悔吝。故末句先凶次害。又次悔吝。而凡曰吉凶見乎外吉凶以情遷。則皆該利害與悔吝矣。○林氏希元曰。近而不相得。是解遠近相取而悔吝生一句。幷愛惡相攻兩句亦解。蓋遠近相取而悔吝生。這裏分情相得不相

得情相得者。遠相取而悔吝。情不相得者。近相取而悔吝。但此意未明。故於此發之。只曰近不曰遠者。舉近。則遠者可以三隅反也。夫近而不相得則凶。可見惡相攻而凶生者。以其近也。僞相感而害生者。亦以其近也。故曰是併解愛惡相攻兩句。

案此條諸說相參。極詳密矣。然尚有須補備者。諸說皆以近爲相比之爻。於易例未盡。應爻雖遠。然旣謂之應。地雖遠而情則近也。先儒蓋因上章四多懼近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故必以相比爲近。然彼就二四而言之則有遠近之別。此就六爻而統論之。則比與應皆近也。觀蒙之六四曰獨遠實也。以其比應皆陰也。如雖無比而有應。亦不得謂之遠實矣。故易於應爻有曰婚媾者。有曰宗者。有曰主者。有曰類者。皆親近之稱也。遠近相取須分無比應者爲遠。有比應者爲近。乃爲完備。○易之情。其有遠近者。固從爻位而生。若愛惡情僞。則從何

處生來須知易爻吉凶皆在時位德三字上取時隨卦義而變時變則有愛惡矣如泰之時則交否之時則隔比之時則和訟之時則爭是愛惡相攻者由於時也位逐六爻而異位異則有遠近矣如比之內比外比觀之觀光者近也蒙之困蒙復之迷復者遠也是遠近相取者由於位也德由剛柔當否而別德別則有情偽矣如同人五之號咷豫二之介石以中正也同人三之伏戎豫三之盱豫以不中正也是情偽相感者由於德也時有消息盈虛之變位有貴賤上下之異德有剛柔善惡之別此三者皆吉凶悔吝之根然其發動皆因彼己之交而起所謂彼己之交者比也應也非因比應則無所謂相攻也無所謂相取也無所謂相感也所謂相攻相取相感者皆以比應言之故下獨舉近而不相得以見例近而相得相愛者也相取者也以情相感者也善之善者也不相得者而遠則雖惡而不能相攻也不近而不得相取也雖偽而不與相感也善之次也宜相得者

而遠則雖愛而不得相親也不近而不能相取也雖有情而無以相感也又其次也惟近而不相得則以惡相攻以近相取以僞相感人事之險阻備矣大者則凶極其惡之情者也同人三之敵剛是也次者則害防其僞之端者也兌之介疾孚剝是也輕者猶不免於悔吝如豫萃之三雖以近而從四然以非同類而曰悔曰吝者此也易者敎人知險知阻故特舉此條以見例餘者可以三隅反也故觀易者須先知時位德比應五字又須知時位德之當否皆於比應上發動其義莫備於此章矣

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

【本義】卦爻之辭亦猶是也。○此第十二章。【集說】王氏申子曰。歉於中者必愧於外。故將叛者其辭慙。疑於中者必泛其說。故中心疑者其辭枝。吉德之人見理直。故其辭寡。躁競之人。急於售。故其辭多。誣善類者必深匿其跡而陰寓其忮。故其辭游。失其守者。必見義不明而內無所主。故其辭屈。○吳氏澄曰。此篇之首。泛言辭變象占四道。而末句歸重於辭。且以本於聖人之情。至此卒章凡三節。其中亦言四道。而首末皆言象爻之辭。末又本於易之情。以終繫辭之傳。蓋唯聖人之情能知易之情。而繫易之辭也。是爲一篇始終之脉絡云。○張氏振淵曰。此節卽人之辭以情遷者。驗易之辭以情遷也。

【案】此章亦總上十一章之意而通論之。易簡卽上下傳首章所謂乾坤之理。而聖人體之以立極者。故此卽以乾坤爲聖人之名稱。見易道之本。聖心所自具也。易與險反。故知險。簡與阻反。故知阻。以是說諸心。卽以是研

諸慮。凡天下所謂吉凶亹亹者。固已豫定取成於聖人之心矣。於是仰觀變化。俯察云爲。知以藏往而通其象。神以知來而裕其占。此所以作易而天地之功以成百姓之行以濟也。爻象動乎内者以象告。吉凶見乎外者以情言。功業見乎變者以利言。聖人之情見乎辭者以情遷。時有順逆而愛惡生焉。位有離合而遠近判焉。德有淑慝而情僞起焉。此三者易之情也。吉利凶害悔吝之辭所由興也。在易則爲易之情。聖人從而發揮之。則吉凶之途明。而利害之幾審。此卽聖人之情也。故言凡人之情。著於辭而不可掩者六。反切上章所謂有憂患者其辭危也。

#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五



